



领导致辞

公司领导李宁、卫三保副所长对儒林人的付出表示感谢，祝愿儒林同仁虎年万事如意、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最后，毋建宁所长作总结发言。他首先对过去一年勤奋努力、任劳任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儒林家人表示感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帮助儒林的领导、亲人、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首 2021，毋所长从“优化儒林战略”、“汇聚儒林人才”、“做精儒林专业”、“完善儒林制度”、“创新儒林文化”、“特色儒林党建”六个方面对公司 2021 年取得的成绩作全面、深刻地剖析。虽受疫情影响，我们业绩逆势飘红。成绩的取得，凝聚着每一位儒林人的智慧和汗水，彰显每一位儒林人的实干精神和责任担当。

展望 2022，我们须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发展儒林；以更加敬畏的心态呵护儒林；以更加热情的心态建设儒林。有志者事竟成！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儒林家人的幸福指数。



艺术展示

儒林机构第八届艺术作品展是一座儒林人心灵沟通的艺术桥梁，用最具“生活味”的艺术点亮儒林人心中的“真情大义”。儒林人用相机记录下对工作的激情，孩子们用画笔描绘出对自然的热爱，家人们用双手编织出对生活的追求……儒林家人从这些原型和原创中彼此欣赏着“艺术美”。

文体比赛

一年一度的文体比赛也是儒林人最期待的活动之一。今年的比赛项目有个人项目：乒乓球、台球，团体项目：双升、定点投篮、绑腿跑。赛场上大家各显神通，互相配合，尽显顽强的意志和拼搏的精神，展现儒林人的风采！

新春联欢

下午 3 时，新春联欢会伴随着一首欢快的《恭喜发财》拉开了帷幕。多才多艺的儒林人用形式多样、充满新意的节目给在场嘉宾带来了一场盛大的视觉和听觉宴会。

联欢会在全体合唱《明天会更好》中接近尾声。告别今天，我们已经站在新的起点；展望明天，我们将用奋斗谱写更加壮美的诗篇，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愿儒林的明天会更好！



春华秋实二十余载，儒林人艰苦创业，坚韧不拔；奋力前行，成绩斐然！

回首 2021，儒林人硕果累累！展望 2022，儒林信心满满！要攀登高峰，不能拿彩虹作梯子，我们要脚踏实地，报告一行一行写，数据一个一个算，客户一个一个沟通，问题一个一个解决，由一个平凡之举，点滴积累，久久为功，成就别人，成就自己。2022，让我们激情生活，热情工作，斗志昂扬，走向未来！





真心英雄

颁奖合影



千手观音



小朋友



安全奖



新人奖



高原红



成就奖



学习奖



恭喜发财



奉献奖



优秀团队



可可托海的牧羊人



能手奖



优秀员工



诗朗诵



先锋奖



优秀中层

把握“天时”乘势而为

文 / 秦联晋



实践证明：每个企业的发展都与国家的命运和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运兴，则企业兴！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刚刚闭幕。认真学习《政府工作报告》，梳理今年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我们认为抢眼的亮点多多：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方面：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开放方面：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乡村振兴方面：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启动乡村建设行动；环保方面：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质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住房方面：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文体方面：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仔细思之，这些预期目标实施，如乡村建设、住房建设、环保产业建设、文体设施建设，诸多都与我们的资产评估事业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搞建设，就必须有企业的介入和主导；而企业的发展壮大又是在不断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中完成的。这一过程，就离不开我们的评估事业。换言之，资产评估机构就是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的“上游企业”，在助力主体企业的发展壮大过程中不可或缺。今年国家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公布，释放出明显的政策导向。毫无疑问，这就为资产评估事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我们行业内的每个人，都会扮演自己长袖善舞的角色。

古人讲：成事者，天时地利人和，天时为最。时，运也；运，势也。“势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说的就是这个道理。目前，国运正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方兴未艾；国家的政策导向又与评估事业“合脉”和“共进”。儒林机构正处于兴盛发展的大好时期，与党中央的部署相向，与国家的预期目标合拍，这就是千金难买的“天时”。我们一定要把握者这一有利“天时”，趁势发展，做好各项工作。落脚到具体行动，就如毋建宁总经理在 2022 年儒林公司年会所做寄语：“我们要脚踏实地，报告一行一行写，数据一个一个算，客户一个一个沟通，问题一个一个解决。由一个一个平凡之举，点滴积累，久久为功，成就事业，也成就自己”。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春天来了，春光明媚。伙伴们，干起来吧！不负韶华！不负事业！

《儒林评估》编委会

顾问 秦联晋
主任 毋建宁
副主任 卫三保 李 宁
执行主任 梁 良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楷 毋若愚
张 优 翟春芳
王改英
装帧设计 曼 曼

主办单位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儒林资源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
园路广鑫大厦六层
邮箱 shanxirulin@126.com
网址 www.rulina.com.cn
电话 0351-6166658 6165958
传真 0351-6165634
邮编 030000

注 书中所有图片均来源于觅图网 此书无商
业用途

目录

6 专家论坛

- 矿业新政下上市公司收购矿业公司股权及矿业权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 三种类型土地（划拨、出让、集体建设用地）的成本价格构成探讨

23 理论与实务

- 浅析利用行业生命周期的并购财务风险评估探索
- 对矿业权评估中评估范围和尽职调查风险点的把控及建议

29 行业动态

- 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奋力推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 振兴矿业 保障安全——纪念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题词 72 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中评协发布《“十四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

32 法律视野

- 关于重新发布《人民法院委托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CONTENTS

37 幸福儒林

- 企校互动 研讨分享
- 童心向党 传承红色基因
- 北京的约会，我们的节日——北京冬奥会观后感
- 同心向未来
-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壬寅年（2022）征集春联
- 紧抓制度保障 咬定创新研发 筑牢质量红线
- 开展专题培训 提升业务能力

52 旅游地质

- 中国嵩山世界地质公园

55 矿石物语

- 天然碱

57 世界矿产

- 世界矿产之伊朗

矿业新政下上市公司收购矿业公司股权及矿业权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文 / 中伦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

随着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1]的实施，证券市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将进一步得到贯彻和落实。上市公司更加透明的信息披露不但能减少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更能够降低上市公司交易活动的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表现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主要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发布临时报告的主要情形规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30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所谓重大事件即指为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行为所作出的决定。因此，但凡涉及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购置，上市公司均需及时披露；同时，如已披露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亦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关于上述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要求，证券监管机构基于各个行业不同的特

点就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指引。就矿业行业而言，上交所印发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印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近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指引下，国家对矿产资源权益金征收制度、矿业权出让制度以及自然资源监管机构等进行了重大改革，上述重大改革势必对矿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笔者基于商业考量、交易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对矿业政策的理解和上市公司收购经验，在本章中通过分析涉矿交易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交易所问询的监管重点，总结上市公司在涉矿收购时都不得不关注的重点问题。考虑到无论是收购矿业公司股权还是直接收购矿业权（以下简称“涉矿交易”）交易的终极目的均是控制矿业权并获得勘查开发权益，故在本

文中不再区分具体收购目标，而直接从收购目的角度来分析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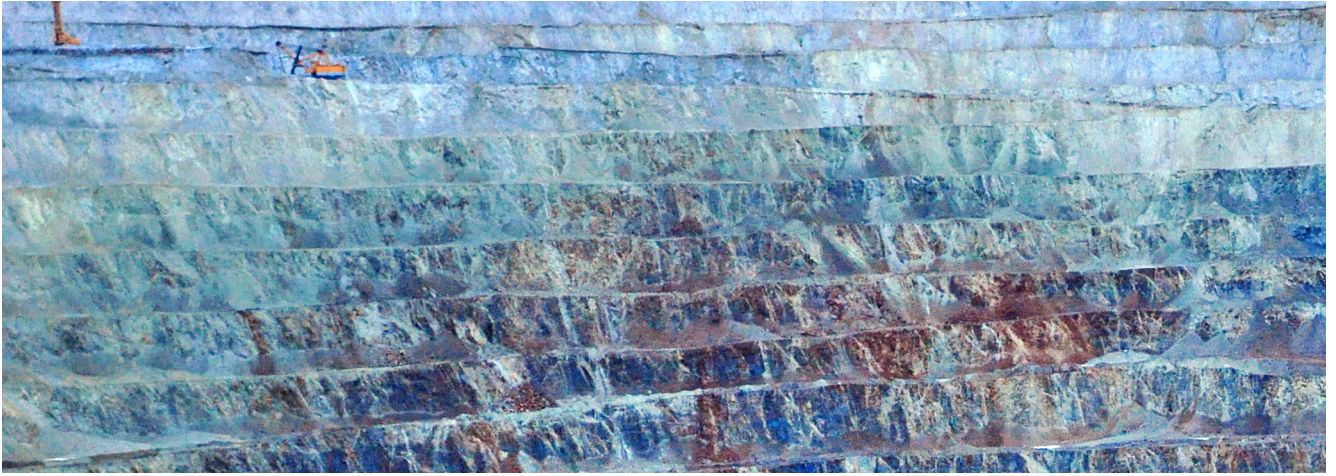
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等各种规划是涉矿交易的前置条件

一个矿业项目能否顺利推进，能否纳入各级矿产资源规划是基本前提，在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核查其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甚至国土空间规划。

（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矿产资源法》第7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17条规定：“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实践中根据规划的级别可分为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及省级矿产资源规划。

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原国土资源部《关



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2015〕2号）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登记矿业权时将首先关注该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的延续、探转采、分立、合并、扩界、变更矿种等都将不予审批。另外，实践中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政府各类矿业权整合项目。由于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作为专篇被纳入矿产资源规划中，各地临时性的整合方案设置已经不能作为矿业权审批的依据，故核实整合项目的标的矿业权是否符合现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预测未来持续规划纳入的可能性成为重中之重。

（二）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除矿产资源规划外，国家对于能源类矿种或其他特殊矿种都由产业主管部门进行产业规划管控。如目前煤炭项目不但要受到《国家“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规制，还受到《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各地方煤炭能源发展规划的规制。

以笔者经历的两个案例为例。一是某大型集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的超10亿吨煤矿项目，在开展了大量前

提工作后，由于该项目未被纳入国家“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亦未被纳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导致该煤矿建设无法通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从而进一步导致该标的探矿权的转采工作无法推进，前期投入的大量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二是新疆某大型煤矿项目出于技改扩产的需要，公司以自身采矿权为基础收购部分周边探矿权及部分采矿权，意图整合扩储未来矿权。但产能技改投资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在办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才发现，该项目由于位于水源保护区早已经被能源主管部门剔除在“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之外，无法正常合法生产。

（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

201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同时确立了2020–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目标。

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主动履职尽责，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同时对多项具体工作如何衔接和布置进行了安排和落实。从各地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情况来看，各地均在快速推进编制工作，多个市县公开报道要在2020年6月之前完成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对矿业发展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生态红线范围与矿业建设项目的冲突，以及土地利用总量限制与矿业建设用地的冲突。

从规划立法逻辑上来讲，国土空间规划是前提，各类规划以及生态保护区域的开发政策应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并彼此衔接制定。但由于我国规划立法的滞后以及各规划编制的现状，往往会出现各规划之间没有衔接甚至相互冲突的问题，这就要求在重大矿业项目交易前务必核实是否存在与规划或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否决项。可喜的是，2019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矿法修订草案》。该草案第12条第2款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对矿产资源的保

护、勘查和开采的总量、结构、布局等作出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矿业权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是涉矿交易的核心

涉矿交易的核心是通过收购得到有价值的矿业权，而矿业权价值高低的判断除了依据市场交易经验外，还直接受该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与储量有关的其他参数的影响，如规模、三率、开采方式等。当然，一切的前提还是必须拥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矿业权证。为避免重复，下文将以采矿许可证为例进行阐述。

（一）对采矿许可证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可以足不出户地在自然资源部的网站上查出目标采矿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生产规模、矿种、矿权范围等主要信息。但即便这样，矿业权证一定真实、合法、有效吗？未来一定不会因其他原因被行政机关撤销、吊销、注销或者不予延续吗？

笔者在矿业法律服务生涯中，已经碰到至少数十起因为各种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案例。为给予投资人提示，在此简要列举如下：

1. 因地质资料严重造假采矿许可证被撤销的。例如，在原国土资源部对外发布的2017年十大复议案件中的“梁某明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注销公告案”中，复议机关认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9条的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应当予以撤销。由于兴和县白红沟铁矿采矿许可证取得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已经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伪造，该采矿许可证自始无效。但内蒙古区厅作出采矿权公告注销，仅对该矿业权已经废止的自然状态进行了认定，属于事实不清、依据错误。据此，原国土资源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了内蒙古厅注销兴和县白红沟铁矿采矿权公告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决定。同时其在发布的案例评析中认为，内蒙古区厅应当主动撤销该采矿权许可证。

2. 因违反矿业权出让招投标制度采矿许可证被撤销的。例如，在广西某案件中，采矿许可证因该采矿权的取得违反出让招拍挂制度而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

3. 因政府产业政策调整要求某类矿山关停并转而被注销的。例如，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3条第22项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

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4. 因为自然保护区退出、矿业权整合没有按期完成、未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重叠未解决等情形而不予延续的。

综上所述，即便是形式上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也往往会因为其设立的各种前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存在被撤销、吊销的风险，最终导致被行政机关注销。而此种风险是每个交易都无法承受的重大不利变化，近几年已上演多幕这样折戟沉沙的案例。因此，专业的矿业律师不能仅限于帮助客户去查询采矿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及状态，真正需要去核实判断的是，基于采矿许可证的资料，未来标的采矿许可证是否存在灭失的风险，以及判断标的勘查许可证未来转采以及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是否存在重大否决性障碍。

（二）地质储量报告可靠性核查

储量规模是各方交易的基础，如何判断交易所依据的地质储量报告的可靠性，同时规避业内经常出现的“雷坑”，也是涉矿交易中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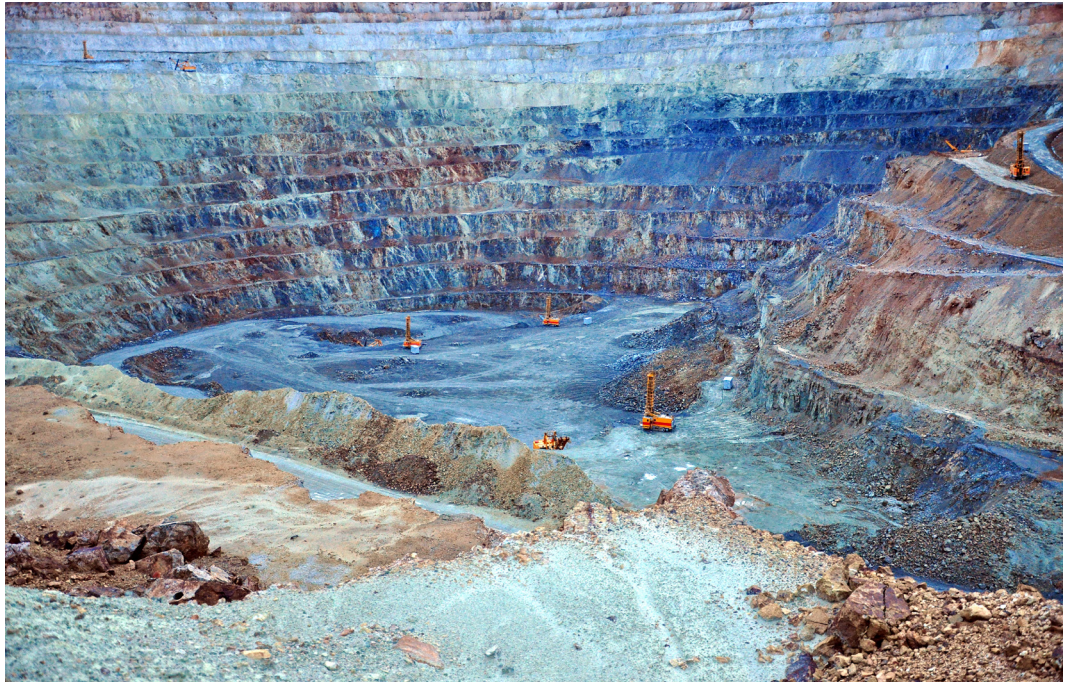
1. 一份合规地质储量报告形成的过程，不同主体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一是矿业权人。其作为勘查资金的投

入方，委托地勘单位对标的矿区进行地质勘查，是矿业权交易主体之一。但实践中，部分矿业权人基于不同的目的，往往会要求地勘单位扩大或缩小矿产资源储量。

二是地勘单位。作为地质勘查工作的实际执行人，其工作及结果是地质储量形成的基础，在矿产资源储量形成中至关重要。地勘单位在接受矿业权人委托后，按照勘察设计及规范等进行野外勘查工作、编制地质储量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但现实中，部分地勘单位出租、出借勘查资质严重影响报告质量，甚至不进行野外工作、样品采集，而是闭门造车，编制虚假报告。

三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作为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评价和技术鉴定的专业机构，其储量评审工作是矿产资源储量确认的一个关键环节。实践中，评审机构主要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下属储量评审中心，部分具有评审资质的矿产资源评估公司也可从事储量评审工作。评审机构不仅要解决储量报告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问题，其工作也是从技术



角度分析地质储量可靠性的一个保证措施。但实践中，部分评审机构仅进行书面分析，对勘查岩心、原始资料核实较少甚至不予核实，抑或是聘请专家无针对性，导致评审失去实质意义。

四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的备案主管部门，其负责对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提交的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备案工作。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10条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2.“地质储量”交易中常见的“雷坑”

从笔者亲历以及整理的案例来看，有相当一部分涉矿交易争议案件是由于赖以交易的基础即资源储量问题而引发的。这种问题往往存在以下几个类型：

（1）储量评审备案行为因存在重大瑕疵而无效。如在某铜业有限公司不服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案中，复议机关认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行政机关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以及储量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撤销。

(2) 地质储量报告未经评审备案。笔者经历的大量涉矿交易均因该原因引起争议。部分矿业权人因某种商业目的,在原地质储量报告隐瞒新发现储量,不进行相应的评审备案并交纳价款或者出让收益等。但是在交易时,各方以未经备案的新地质储量报告进行交易,导致出现新报告地质储量可靠性不足的问题,同时也面临着新形成的地质储量报告虽经评审,但与原采矿许可证无法匹配,导致未来扩能等存在障碍,采矿权变更困难而新认可储量无法形成产能的情况。各方最终因新报告新增储量的可靠性、无法实现等问题而对簿公堂。

(3) 基础资料如提供虚假钻孔资料、岩心造假等导致资源储量报告失实。例如,在某金矿并购案中,[]据原矿主交代,其通过买通某地质大队相关人员,在地质大队采集到的岩芯中添加金粉,人为提高黄金储量数据。又如,在东方时空报道的“假报告办出真矿证案件”中,探矿权人委托某个人不经勘探,编造地质勘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加盖伪造的地勘单位公章。该编造的地质勘查报告经过储量评审备案后,作为交易价格确定基础资料。该探矿权人与投资人进行了股权交易,投资人交割完成后发现该矿无可采,遂提起了民事、行政、刑事等一系列诉讼。投资人虽最终胜诉,但因该探矿权人已无其他资产可供执行而损失巨大。

综上,在涉矿交易中,建议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参与地质储量编制机构的编制过程,对签章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作为地质储量报告编制基础的钻孔、样品、化验结果等进行查看,尽可能通过多种手段确定报告及数据的真实性。在资金、时间、技术力量等均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地质储量报告为基础选点打验证钻,验证报告真实性。

(三) 开发利用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5条的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申请资料。《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要求,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编报开发利

用方案,并经审批机关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及审批机关审定后方可作为申请采矿权的依据。实践中,矿业权人往往委托矿山设计院等技术机构在评审备案的地质储量报告基础上,结合其他材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把开发利用方案作为专篇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同时,在开发利用方案中,通常是依据市场分析、建设方案、主要生产工艺、矿床开采、选矿及尾矿设施、环保、安全、投资总额及技术经济评价等,确定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出的资源储量、采出原矿石量、采出原矿石品位,确定矿山采矿回收率、选矿回收率、采矿贫化率、设计生产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等。开发利用方案也是矿业权评估的一个重要依据,其数据尤其是“三率”的真实性直接影响到矿业权的估值。

但实践中也存在开发利用方案未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数据不真实或不合理,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案例。例如,美利云(000815)在收购梁水园煤矿时就因该矿“《开发利用方案》未经过专家评审及备案,且方案中的生产成本水平明显不合理等”原因而被评估机构列明“情况说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矿权的取得。

三、核查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的问题

矿业权重叠是指不同矿业权人持有的矿区空间范围彼此出现平面交叉或者立体垂直投影上下重叠的问题。由于我国共生矿床多、单一矿床少的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建设滞后以及历史上私挖滥采遗留问题等原因,实践中还存在大量矿业权重叠现象,引发了多起安全事故。为此,自然资源主管机关先后出台多项制度对此进行限制,实践中甚至作出不解决重叠问题就不予延续矿业权的决定。[]因此,上市公司在涉矿交易过程中有必要了解矿业权重叠的立法现状以及行政机关的监管态度,以便于在判断是否可行时作出正确决策。

(一) 《矿产资源法》并未对矿业权重叠作出规定

《矿产资源法》第30条规定:“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

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但该条款只是侧重于规范矿产资源的综合开采和利用，并没有具体的共生伴生矿矿业权的设立规定，亦未明确规定矿业权重叠问题。就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矿业权重叠问题，《矿法修订草案》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同一区域分层设置不同种类矿业权时，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依法保障已有矿业权人的权益。”

（二）矿业权在垂直投影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重叠

国土资规〔2017〕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分别规定了新立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并进一步规定了例外情形。以国土资规〔2017〕16 号文规定的采矿权重叠除外情形为例：

一是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二是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包括，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三是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以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三）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不得单独转让

国土资规〔2017〕14 号文明确规定，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同时，16 号文第 3 条第 17 项明确规定，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综上，拟收购标的矿业权如存在重叠问题，可能导致无法探转采，采矿权无法延续。如同一矿业权人的不同矿权存在重叠，将矿业权单独转让的，也将面临无法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风险。因此建议上市公司在涉矿交易过程中应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并核实标的矿业权是否存在重叠。

四、核查矿业权所在土地合法性以及未来取得建设用地的可能性

在实践中存在大量合法采矿、违法用地的现象，部分矿业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或其他原因采用“以租代征”等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地方式，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冲突较为明显且长期存在。了解矿业用地冲突产生的原因并试图规避不同阶段矿业用地的风险，同时探讨如何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是上市公司涉矿交易以及未来矿山运营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一）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冲突的根本原因

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冲突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关系要素之间的冲突，然而规范该种冲突的立法又相对滞后。

一是权利主体的矛盾。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分别由两套法律体系来规范，实行两套审批制度。两者很有可能归属于不同的权利人，取得矿业权的人不一定能够取得土地使用权；反之亦然。

二是权利客体的矛盾。矿业权的客体是赋存于其权利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土地使用权的客体则为其权利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两者在地理空间上存在一定范围交叉。

三是权利内容的矛盾。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均属于物权的调整范畴，都具有对世性和排他性，但若两个不同的权利主体均行使权利，则无法界定哪一权利更具排他性，哪一权利较之另一权利更优先。

四是行使方式的矛盾。矿业权人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等活动中很有可能会对地表土地产生破坏等不利影响，土地使用权人在从事地面建设等活动时也可能给矿产资源带来压覆等方面的妨害。

二者冲突的直接原因则是缺乏明确具体的冲突协调规范。矿业用地法律规范缺位，没有形成统一、明确和具体的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冲突协调机制，上述冲突也导致矿业项目用地问题需要被重点关注。



（二）勘查阶段用地问题及提示

勘查用地主要涉及钻孔所占面积、部分矿种涉及道路，绝大部分都在探矿权区域范围内。根据《土地管理法》第57条[]以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以及勘查用地占用面积小、占用时间短、对植被及周边环境破坏较小等特点，勘查用地在实践中较多采用临时用地方式。此外，如临时用地涉及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土地，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如涉及国有土地，需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如涉及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需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需要关注的是，油气类勘查项目除了钻井、道路等使用临时用地，还必须对应配建各类站，同时根据矿权管理规定，油气勘探取得成果后必须开展试采，且基于安全环保及工艺流程的要求，在配建各类站及处理厂等配套设施时将涉及永久性建筑问题。

（三）采矿阶段用地问题及提示

采矿用地根据开采方式不同可分为露天开采项目用地和井工开采项目用地，实践中，露天开采项目由于露天开采区域及排土较多，一般相较井工开采占地面积大，其余用地露天开采和井工开采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办公区用地、工矿厂区用地、道路用地、尾矿库用地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条第3款[]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属于第二类建设用地中0602类。故从法律规定上来讲，进行采矿所需占用的土地均应属于建设用地。但事实是，采矿活动基于其特点多位于农用地或林地中，往往需要先行通过征转并出让完成后才能合法使用土地。在办理征转等手续时又多会遇到诸多问题：一是办理矿业建设用地之前需要采矿权的信息来计算使用面积，因此在采矿权审批未完成的情况下，占用面积信息无法确定，导致土地征转手续不能与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同步推行；二是矿业用地往往占用面积较大，各地建设用地的指标有限，能够

在采矿的同时取得合法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难度较大；三是对于井工矿山，开采区表面对应的土地按照法律规定也必须征用，导致矿业企业用地浪费，投资加大；四是部分企业为节约成本，采取以租代征方式使用土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违法用地；五是已核准项目的接续项目，如需使用土地的，仍需履行土地预审等一系列手续；六是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期限与采矿许可证证载期限不同，如采矿权期限较之土地使用权期限更长，则还需办理相应的土地延续审批或租赁手续。

同时，在上市公司进行涉矿交易时，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其用地的合法性亦给予了特别关注。如大中矿业 IPO 因以租代征违法占地问题未能上市成功。证监会就矿业用地部分，主要核实其矿业项目是否已合法获得土地使用权，或已合法租赁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就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则需说明土地租赁持续性问题。

基于证监会、交易所重点关注的及现实中存在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建议上市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关注矿业用地的合法性和持续性。

五、核查矿业权权益金缴纳情况，避免存在潜在风险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开启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的改革。该通知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分别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占有环节、使用环节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建立了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为使上市公司在涉矿交易中充分关注此类问题，笔者简要梳理及建议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环节的出让收益制度

根据国发〔2017〕29 号文的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

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至此，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概念被抛弃，国家对矿产资源享有的权益利益亦从投资收益转变为所有者权益。并将出让收益的确定方式调整为以拍卖、挂牌、招标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

为落实中央出让收益改革方案，2017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其中第 2 条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第 3 条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此明确了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的矿业权，只要未处置过价款或者按照过往政策不需要处置价款，均需要按照财综〔2017〕35 号文缴纳出让收益。该变化对于通过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矿业权且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矿业权人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建议上市公司在进行交易时务必关注矿业权的取得方式以及价款的处置情况，避免出现遗漏矿业权出让收益需要重新缴纳的情形。

（二）矿业权占有环节的矿业权占用费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能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或“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截至目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还未制

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建议在规定出台前交易的，在矿业权使用费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占用费的缴纳情况。

（三）矿业权开采环节的资源税

我国从1984年开始征收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资源税，此后又历经《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9号）、《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等立法过程。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过往立法以及试点的基础上颁布了《资源税法》（主席令第33号），并明确该法于2020年9月1日起全面实施。根据《资源税法》第3条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情况依据《税目税率表》执行各省具体计征方式及税率，因此，在测算税费负担时需根据不同省份核实其税率后计算资源税。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处于资源税法实施过渡期，也需要考虑各地具体过渡期的政策，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9〕14号）规定，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9%调整为10%。2020年9月1日《资源税法》施行后，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另行决定。

六、核实矿山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等审批手续

矿业项目是强行政许可和监管项目，项目从建设、验收到正式生产，往往需要取得大量许可及批复，其中，矿山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等又最为重要。

（一）项目立项问题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4条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的规定，其中需要核准的矿业开发项目有：一是国家规划

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二是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三是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四是黄金的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当然，国家发改委和各地发改委也会根据行业具体发展状况适时出台临时性的项目管制措施，收购时也需要研究判断。如国发〔2016〕72号文也同时规定，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二）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是涉矿交易的另一前置条件

在涉矿交易中除了核实是否符合规划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前置性问题就是要核实目标矿业权是否处于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是否处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各类风景名胜或者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等，这也是决定投资项目能否继续推进的重大否决事项。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18条、第26条及第32条的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活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原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原农业部、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林业局、原国家海洋局、中国科学院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5〕57号）第2条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第4条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限期退出；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

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各省份依据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持自然本底、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性等要求，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自然资规〔2019〕7号文第3条规定：“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综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等禁止限制开发区域内的矿业权将可能面临着被要求限期退出的风险。如盛达资源在收购内蒙古光大矿业时，就因收购标的矿业权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导致盛达资源不得不回购股权，而且标的矿业权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也是证监会和交易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因此，建议上市公司进行涉矿交易时，前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其是否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是否面临着被划入的风险，是否存在被限期退出的风险。

（三）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及环保税缴纳问题

1. 是否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矿业建设项目应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的，则可能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和 / 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如未规定时间内未申请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将面临被处以责令停止试生产和 / 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矿业项目环境保护税的问题

（1）缴纳标准和区别

2018年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法》用环境保护税取代了施行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其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四类污染物采用从量计征的模式，并且除对工业噪声采用了累进税额外，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都采用定额税率。

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12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14元。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出台了具体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税额标准。从具体数据来看，北京及北京周边河北、天津标准最高，长三角地区次之。除此之外，各不同矿种基于其污染物的不同还需就除水、大气污染物外的其他污染物缴纳环境保护税。以煤矿为例，应税污染物还包括固体废物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及其他固体废物，各自的计收标准为煤矸石每吨5元，尾矿每吨15元，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及其他固体废物每吨25元。

（2）未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处罚

《环境保护税法》第23条规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据此，就环境保护税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仅包括基于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还有对于污染行为导致的处罚。

就未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处罚，《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将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综上，就环保问题，建议上市公司进行涉矿交易时，首先需要核查该矿业权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冲突，如存在冲突，需要判断未来能否调出；其次要核实其环评批复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避免因环评审批问题导致项目停滞；再次要考虑环保税负对项目商业可行性的影响；最后建议通过公开途径、走访主管机关、公司财务记载的支付信息等推断前期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

七、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关于评估需关注的问题

根据《矿业权评估方法规范》（CMVS206-2017）的规定，矿业权评估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收入权益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勘查成本效用法、地质要素评序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等九种。但在实务中，对于初期勘查阶段的探矿权多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或者勘查成本效用法，对于勘探阶段或者已经完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或收入权益法。在项目公司持有多个矿业权时，基于不同的矿业权可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如银泰资源（000975）在收购埃尔拉多所持国内黄金资产时，对拟收购资产包含的14个矿业权采用了三种评估方法。其中，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使用的是折现现金流量法，涧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青龙山探矿权（详查）使用的是收入权益法，其余矿权使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无论采用何种评估方式，在交易时均需对其选择的合理性予以说明或在问询后予以合理解释。同时需要关注的是，如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等以未来收益作为估值基础的估值方法时，则应进行业绩对赌，并合理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关于业绩对赌条款设置等问题详见《业绩对赌条款在涉矿企业重组交易过程中的应用》。

八、核实矿业权转让和矿业公司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强制行政审批问题

（一）矿业权转让是否需要审批，矿业权转让合同何时生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4条第1款规定：“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46条规定：“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依转让方式的不同，转让合同可以是出售转让合同、合资转让合同或合作转让合同。转让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转让合同生效。”由此，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层面明确规定矿业权转让需要审批。

但在实践中，理论界、行政机关以及司法裁判机构就矿业权转让审批是否影响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2017年6月24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该解释以另外一个角度认可了矿业权转让申请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前合同已经成立并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报批义务或协助履行报批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甚至以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将不予支持。矿业权转让申请获得批准后，矿业权转让合同如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则有效。

同时，《矿法修订草案》第25条第2款规定：“矿业权的变更、续期、转让、抵押、灭失，应当进行登记，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拟变更为登记，未来该问题可能被有效解决，但在新《矿产资源法》颁行前，建议在交易文件中就矿业权转让审批的报批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并辅以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能否被视为矿业权转让的问题

股权转让能否被视为矿业权转让的问题已在行政审批及监管程序中纠结多年。从法律上来讲，就转让标的而言，股权转让的标的为项目公司股权，属股东的资产；而矿业权转让的标的为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属项目公司资产，并不相同。但从矿政管理上来讲，基于矿产资源的稀缺性、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行政管理色彩较强的特点，在实践中，部分省份的矿政主管部门将矿业公司股权转让视为矿业权转让，并要求按照矿业权转让办理审批手续。例如，山东省原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1〕508号）第2条第3款规定：“采矿权人以出售、作价出资，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合作经营，企业重组改制等原因，只要采矿权人的股东、股比发生变化，均属采矿权转让行为，必须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湖北省原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的暂行规定》（鄂土资规〔2009〕1号）第4条第18项要求：“凡两个不同的企业（事业）法人之间发生探矿权、采矿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的，矿业企业投资主体（控股人）发生变化的，应依法申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并逐级报经原审批登记机关批准。同时，根据《矿法修订草案》第29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矿业权。矿业权人以股权转让等形式变更矿业权实际控制人的，视为矿业权转让，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从上述规定来看，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倾向于将变更矿业权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视为矿业权转让，应当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但需要提示的是，此处为登记手续而非审批手续，与目前实践中的规定亦有所不同。考虑到目前监管政策的混乱局面，笔者建议上市公司进行涉矿交易时应将实践中需要审批的可能以及义务落实到交易协议中。同时，如直接转让矿业权，建议将获得行政机关审批列为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

最后，一言以蔽之，其实无论对于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来说，在进行涉矿交易时都需要关注很多层面的问题。可以说，涉矿交易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并购领域。而对于从事该领域并购交易的律师来说，则需要极强的专业知识和极其丰富的并购经验，方能在交易中维护客户的利益，并促成交易的完成。本章所罗列内容或许不能完全覆盖涉矿交易所需控制的全部风险，但作为交易的一般指引性文件还是基本全面且细致的。笔者也希望能够通过本章的介绍，让更多的上市公司为未来进行涉矿交易中具备该领域的底线交易思维，即在本章阐明的各项标准之上去衡量、思索交易的可行性和未来要面临的风险，从而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交易安排。

三种类型土地（划拨、出让、集体建设用地）的成本价格构成探讨

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康保亮

摘自《中国不动产登记与估价》（202201 总第 321 期）

摘要：在我们日常的土地评估中，常常会遇到不同类型的土地估价问题，他们之间的价值差别，成本构成的不同常常让我们觉得迷茫，感觉有差别但具体差在什么地方不是很明确，作者从土地取得成本加增值收益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明确了三种类型土地的成本构成，为我们在土地评估中对三种类型的土地价格界定提出新的思路。

关键字：划拨 出让 集体建设用地 增值收益 土地成本价格

在土地估价中，我们根据估价目的的需要，常常要对不同的土地类型的土地进行评估，如划拨权益价格评估，出让权益价格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评估。根据现有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们的土地价格实际是土地权利价格，土地权利越大，地价就越高，在开放的土地市场中，相同的土地权利，自然会达到相同的土地价格（即同权同价）。本文我们从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权利的角度分析这三种不同类型土地的价格构成。

一、三种不同类型的土地

1、划拨土地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除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方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途径进行了规定：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划拨的土地不得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

由于承担公共项目的职责，国有企业与政府平台公司的无形资产科目经常出现划拨土地。

2、出让土地

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出让方式有四种：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具有法定规范内的处置权，可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

3、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又叫乡（镇）村建设用地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是指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个人投资或集资，进行各项非农业建设所使用的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分为三大类：宅基地、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和经营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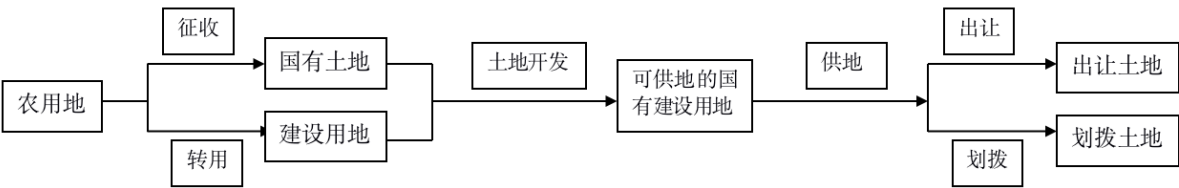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二、三种不同类型土地的成本价格构成

1、土地的取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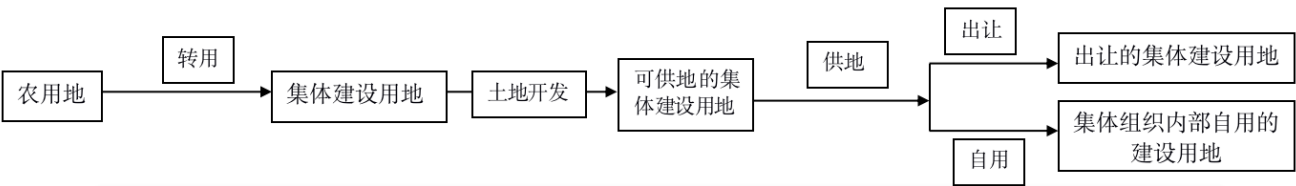
(1) 出让土地和划拨土地取得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1 出让土地和划拨土地取得流程图



(2) 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 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流程图



2、价格的构成

(1) 初始地价

出让土地和划拨土地用地，通过征收土地将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初始地价为投入的征地成本，而征地前的农用地价格因包含在征地成本里。

集体建设用地的初始地价为农用地价格。

(2) 增值收益

从上图可以看出不同类型土地的取得过程是不同的，在取得过程中的土地行为会有一定的土地投入成本，会使得土地价值增加，这种增加的价值一定会大于等于其投入成本，（在市场行为中，卖方不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赔钱）去出售商品）。对于土地行为造成的增值大于投入成本的收益，我们称之为增值收益。

在土地取得过程中的土地行为有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开发、出让、划拨、自用。

土地征收，将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土地所有者改变，土地的权能没有变化，故不产生增值收益。

农用地转用，将农业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土地的利用性质发生改变，土地收益率增加，会产生增值收益，本文中定义为转用增值收益

土地开发，无疑会提高土地的利用效能，会产生增值收益，本文中定义为开发增值收益

划拨供地，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单就划拨行为是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不产生增值收益。

出让供地，将原划拨用地权益（占有、使用、收益）提高到出让用地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出让土地拥有进行处分的权利，可以抵押、出租、转让。故出让行为会产生巨大的增值收益，本文中定义为出让增值收益

集体土地自用，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使用，不缴纳出让金，相当于国有土地中的划拨，不产生增值收益

集体土地出让，出让后的集体土地“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土地权利和国有土地相当，故也会产生巨大的增值收益。本文中定义为集体出让增值收益

（3）各类土地的成本价格构成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各类土地成本价格的构成：

出让土地价格 = 征地成本 + 转用增值收益 + 开发成本 + 开发增值收益 + 出让增值收益

划拨土地价格 = 征地成本 + 转用增值收益 + 开发成本 + 开发增值收益

集体自用建设用地价格 = 农用地价格 + 转用增值收益 + 开发成本 + 开发增值收益

集体出让建设用地价格 = 农用地价格 + 转用增值收益 + 开发成本 + 开发增值收益 + 集体出让增值收益

3、不同权利类型土地成本价格的差异

在分析土地成本价格差异前，先设定一个假设条件，假定比较的对象处于相同的位置，其开发程度也相同。

（1）出让金

新增建设用地收取的出让金为扣除了成本费用的全部价款，所以：国有土地出让金 = 转用增值收益 + 开发增值收益 + 出让增值收益

（2）划拨土地和出让土地的价格差别

划拨土地价格 = 出让土地价格 - 出让增值收益

（3）出让的国有土地与出让的建设用地价格差别

根据新《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规定，这两种类型的土地拥有相同的权

利，按照同权同价的原则，在市场条件下，这两种型的土地价格应趋于一致。

出让土地价格 = 集体出让建设用地价格

由此可得出：集体出让增值收益 = 征地成本 - 农用地价格 + 出让增值收益

(4) 划拨土地和出让的集体土地价格差别

出让的集体土地价格和出让的国有土地价格相同，所以：

划拨土地价格 = 集体出让建设用地价格 - 出让增值收益 = 集体出让建设用地价格 - 集体出让增值收益 + 征地成本 - 农用地价格

(5) 划拨土地和自用的集体土地价格差别

划拨土地价格 = 集体自用建设用地价格 + 征地成本 - 农用地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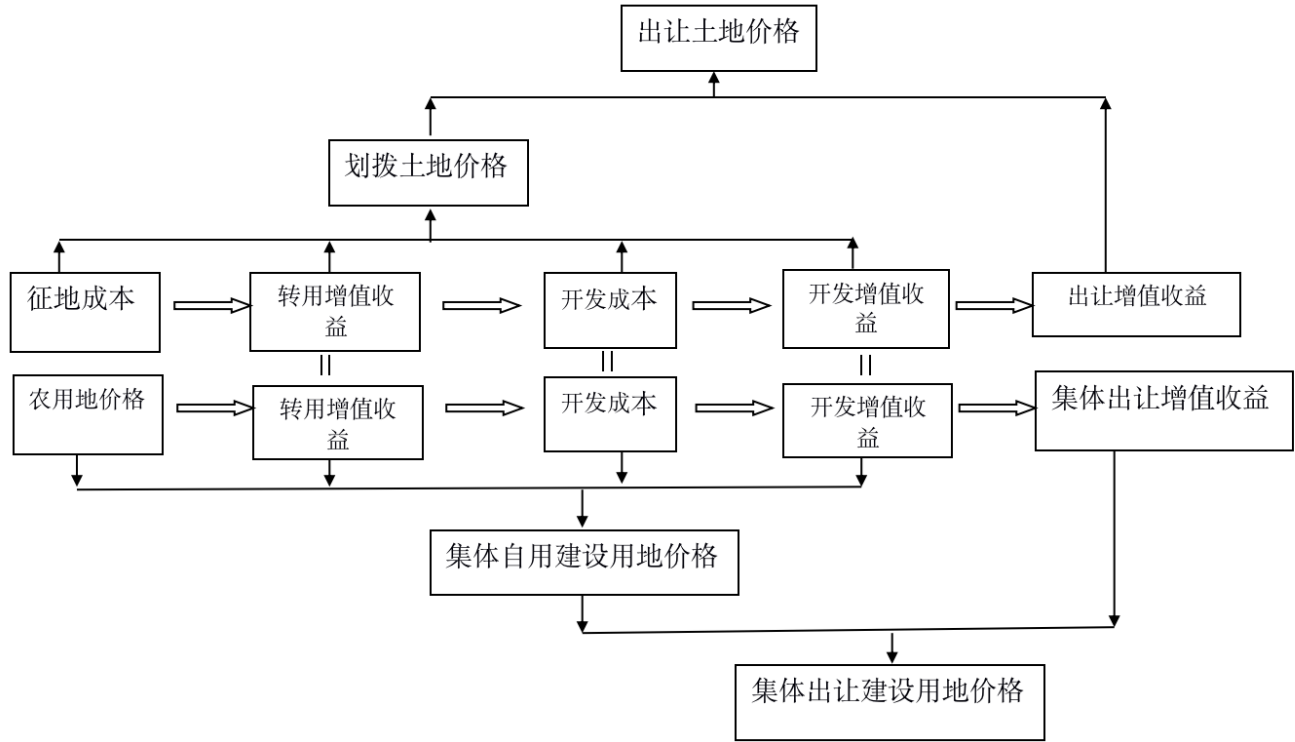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性质土地价格构成示意图

三、在土地评估中价格成本的计算

1、三项增值收益的计算

转用增值收益可以以征地成本为基础乘以转用增值收益率计算

开发增值收益应以征地成本、转用增值收益、开发费用的和为基础乘以开发增值收益率计算

出让增值收益应以征地成本、转用增值收益、开发费用、开发增值收益的和为基础乘以出让增值收益率计算

2、在土地估价中各参数的测算

征地成本、开发成本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调查取值。收集当地的农用地基准地价，征地片区地价，开发费，基准地价，划拨土地成交地价、出让土地交易样点等资料， 三项收益率的测算，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三项收益率是不同的，各个城市应测算不同区域的三项收益率，建立收益率系统，方便在地价评估时使用。

转用增值收益、开发增值收益、出让增值收益三项收益的总和（出让金）可以通过基准地价减去征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计算得出，根据实际案例测算开发增值收益率，转用收益率和出让收益率的计算有两种方法，一是根据土地权益的增加程度，设定转用增值收益和出让增值收益的比率，然后计算出不同区域的三项收益率。二是通过调查区域的案例，计算相同地块的出让和划拨权益价格比值取得出让增值率，然后计算不同区域的三项收益率。

四、不同类型土地的成本价格构成在评估中的应用

1、运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更为客观

不同权益的地价按其构成进行估价。对于不同类型的用地在评估中应按照其评估目的准确的定义，按其地价构成作相应的评估。

目前评估业内普遍认为应用的成本逼近法评估的地价和市场价格比较一般是偏低，本文补充完善了土地在取得过程中的投入成本和增值收益后，成本逼近法测算结果应更接近土地市场价格。

2、关于划拨用地补缴出让金

根据本文的观点，划拨用地价格已经包含转用增值收益，和开发增值收益，所以补缴出让金只需补缴出让增值收益



即可转化为出让土地，因为转用增值收益，和开发增值收益已经是国家已划拨的形式赋予了划拨用地的权利产生的价格。

3、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评估

我们把集体建设用地分为自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对于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一般来说参与土地市场行为的集体建设用地均为出让权益的集体建设用地，因为和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可以假设其为国有出让的建设用地进行评估。对于自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减去集体出让增值收益（即征地成本－农用地价格＋出让增值收益）来计算。

4、关于国有农用地的评估

根据前面的论述，国有农用地和集体农用地价格是有区别的，国有农用地的地价就等于于征地成本（农用地价格应包含在里面）

在明确了土地价格的构成成本后，在地价评估中的地价定义更加明确，运用地价收取出让金及各项土地费用将更为合理，客观。



浅析利用行业生命周期的 并购财务风险评估探索

文 / 翟春芳

摘要：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已经有 100 多年的并购经验，资本扩张已达到一定程度，而我国才起步不久，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企业实行一体化战略过程中，财务风险产生了极大的阻碍作用。基于此，本文结合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分析探究并购行为面临的财务风险，并提出些许强化风险评估的策略，为并购企业实现高效发展提供更多地支持。

关键词：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并购；财务风险

引言：我国自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便是在世界舞台上争夺市场。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我国企业较西方发达国家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来看在生产技术水平、内部管理方面、企业利润、企业规模等方面都存在差距。基于此，国内企业加强并购活动实践，获取积累更多的成功经验，有效规避并购风险，可为我国企业实现资本快速扩张，尽量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企业的差距提供更多的助力。

1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评估并购财务风险的重要性

1.1 可大幅度提高企业并购的有效性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当前在风起云涌的并购浪潮中，国内及国外都面临很大挑战，至今为止成功的并购案例比例仍相对较低。从整体来看，并购是一项风险较高的经营活动，企业实施并购计划过程中风险贯穿始终，其中财务风险更是起到重要作用，是决定并购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基于此，合理利用行业生命周期，对并购财务风险进行精准预测、科学识别及高效控制有重要作用，可大幅度提高企业并购成功的概率。

1.2 指导公司并购活动合理配置资源

在当前世界经济舞台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市场中占据更大优势地位的几乎都是经济技术实力强大的公司，因此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培育大公司和公司集团。而公司之间的兼并及收购等活动，通过资本运营方式实现各企业优势互补、资本集聚，从而为企业规模扩大和资本扩张提供奠定基础，通过并购活动，促使一批巨型公司形成，而财务风险对并购成功率有重要影响。通过对财务风险的有效识别、精确判断、合理评估及高效防范可促进并购活动顺利落实。另外实力较强企业兼并收购部分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的公司，可有效盘活这部分公司资本，对我国产业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资产可以得到合理配置，尽量避免出现资源浪费。

2 企业并购过程中面临的财务风险阐述

2.1 价值评估风险

我国企业并购起步较晚，因此实践经验较为缺乏，同时我国的经济体制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差别，所以国外较成熟的并购理论及并购体系与我国经济发展存在差别，难以进行套用。基于此，我国企业想要确保并购活动顺利实施，降低风险概率，首先应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重视。一般情况下，评估对象为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评估较为容易，如今最常出现问题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针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很多因素会影响对目标价值的评估结果。第一是当前价值评估体系缺乏有效性，目前主要有两种方法可对目标企业的价值进行评估，分别是现金流量法和账面价值法，但这两种方法均容易受到主观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最后结果有失公正；第二是并购参与方之间信息掌握不全面，并购方无法全方位了解目标企业

的实际经营现状及资产情况等；第三是我国企业与并购相关的体系构建不完善，很多配套机制存在缺陷，以国内中介部门为例，中介部门的主要职责便是为企业并购提供保障，确保并购活动符合法律标准、有充足的资金支撑活动开展，但较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中介部门显出薄弱态势，很多时候无法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这导致我国企业进行并购活动时缺乏助力。综上这三方面因素都会对目标企业的价值评估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交易双方之间存在财务风险。

2.2 融资风险

企业进行并购活动时，并购资金来源渠道不同会导致并购行为产生不同的财务风险。通常情况下，企业一般都只能通过内部和外部两种途径来获得并购资金，内部资金主要指企业自身的资金，而外部资金包括负债资金和权益资金等。如果企业运用内部资金来实施并购活动，会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资金的流动效率，导致企业内部周转资金大幅度下降，可能对企业未来经营及运行带来不可控的影响。与之相反，如果企业选择用负债资金来开展并购活动，会导致企业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可能为企业带来严重的财务风险。如果选择用权益资金，则尽可能损害企业原始股东的利益，不利于企业内部稳定。除此之外，并购一般情况下会存在一定的期限，所以企业并购资金的来源需要保证效率，同时企业需要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方向等内容，选择对企业长期发展有利的目标企业进行并购，杜绝盲目并购行为，从而有效提高企业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3 支付风险

我国企业并购支持的支付方式较为单一，现阶段主要有现金支付和股票支付两种方式，从资金来源分析，现金渠道较为广泛，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获取，但企业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时，会大量消耗内部周转资金，可能影响企业整体资金流转情况，如果出现严重失误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情况出现资金不足问题。如果企业采用股票支付方式，可能对内部的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另外我国的股权并购流程较为复杂繁琐，需要耗费时间较长，会导致并购活动面临更多的挑战，同时股权并购方式导致并购方股权发生变化，存在较大地风险隐患。从宏观角度分析，我国现阶段并购支付方式选择余地较少，为并购行为带来更多的挑战，同时也导致无法精确地预防支付时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2.4 财务整合风险

企业完成并购活动后，企业并购方需要通过开展整合工作，提升对该企业的掌控力度，并依照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被并购企业的发展方向。在整合经营过程中，并购方需要着重关注财务方面的整合，确保双方财务方面联系愈加紧密，实现良好顺畅交互。另外实现并购后，如果双方无法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导致财务方面存在较大疏漏，脱离既定的效益目标，从而为企业带来财务整合风险。从企业发展角度入手进行分析，并购财务整合风

险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其一是并购方难以应对股票或者融资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二是企业无法实现双方合理共融，对被并购企业的管理掌控力度不足，使其存在的不良资产对并购企业造成了影响。

3 利用行业生命周期强化并购财务风险评估效果的策略

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是基于 1996 年 Vernon 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逐步形成的。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 William J.Abernathy 和 James M.Utierback 提出了 A-U 模型，20 世纪 80 年代 Gort, Klepper 提出了 K-G 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经过上述诸人的研究探索，行业周期理论逐渐趋于成熟。在并购活动中，企业面临较高的失败概率，同时大量的资金需求也导致并购企业需要应对很多财务风险。因此利用行业周期理论科学衡量、把控企业并购面临的财务风险是提高并购成功率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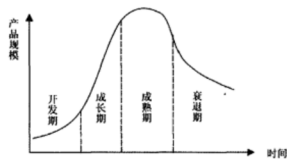


图 1 行业生命周期示意图

结合上文内容，在此阐述利用行业生命周期强化并购财务风险评估效果的策略。

首先，企业在开始并购活动之前，需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第一利用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判断目标企业发展情况，并购财务风险指标体系中不同指标对处于不同行业生命周期的企业风

险程度存在差异，从而根据目标企业所处的阶段对财务风险进行差异化控制。第二综合调查目标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合理交易价值。第三结合调查数据和信息仔细分析目标企业的价值，形成完整的价值评估机制。

其次针对处于不同行业生命周期的企业，应针对性的计算财务指标权重，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影响财务风险的指标因素，并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确保企业在实施并购行为时有充足的资金支撑活动顺利开展。最后，应加强并购后的内部整合，遵循“合作共赢原则”，从而为企业实现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奠定基础。其具体流程如下：

(1) 综合评估要素：为获得精准的企业所承担风险，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必须对被评估对象进行全方位具体的评估，对同类型企业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明确下一步工作。通常情况下，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时，需要遵守五项基本原则，分别是系统性、科学性、可比性、可预测性以及相互独立性。同时评估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估计划，选择合适的赋权方法提高结果准确性。

(2) 合理选择赋权方法：指标综合评估结果可以决定最终工作质量，并且在实际评估过程中，外界因素会对其造成严重影响，基于此，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结合实际情况，慎重选择评估结果。目前，常见权重赋权方法有两种，分别是主观赋权法与客观赋权法。其中主观赋权法是指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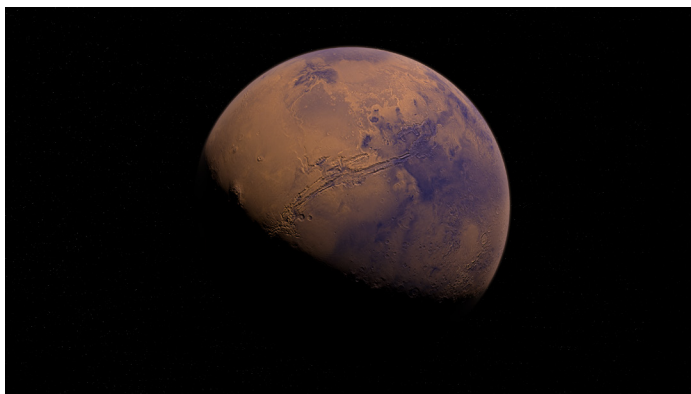
根据自身主观意识完成因素权重计算，比如专家咨询法、德尔菲法、循环打分法、层次分析法等等；客观赋权法是指工作人员凭借客观数据评估各因素权重，比如主成分分析法、熵值分析法、模糊聚类分析法、多目标最优化分析法等等。导致企业并购工作出现财务风险的因素有很多，以致于在实际工作中，只是用量化方式完成财务风险分析，那么分析结果将过于片面，局限性较高，导致最终结果权威性较低，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工作人员常选择主观赋权法。以行业生命周期为背景的企业财务并购工作中，专家咨询法、循环打分法等方法过于简单，主观意识对工作结果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此次工作中，笔者选择了层次分析法。

(3) 层次分析法：在解决复杂问题时，工作人员首先需要解决一个包含多因素的复杂系统，为降低实际工作难度，层次分析法应运而生。通常情况下，层次分析法的使用包含六大流程。第一步搭建递阶层次结构，降低工作人员分析难度；第二步搭建判断矩阵，对所选择因素进行详细分析；第三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具体方法进行权重计算；第四步开展容错性判断与误差分析，分析自身工作结果可能存在哪些误差；第五步计算组合权重；第六步对计算结果进行一致性检验。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此结合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探索提升并购企业财务风险评估效果的策略，为我国企业资本扩张、规模扩大提供些许助力。

对矿业权评估中评估范围和尽职调查风险点的把控及建议



文 / 王楷

摘要：矿业权评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评估体系，为我国矿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本文主要对评估范围和尽职调查中的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以供从业人员参考。

关键词：矿业权、评估范围、尽职调查

1998 年，国务院发布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三个法规。以上规定不仅建立了矿业权登记、流转的管理制度，也标志着矿业权评估行业的正式诞生。

1999 年，原国土资源部发布了《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1999]75 号），对矿业权评

估的基本原则、程序、依据、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评估机构的责任及评估结果确认的程序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2000 年，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02 号）对矿业权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资格条件、权力和义务，以及相关责任等做出了规定。自此，这两份重要的基础性文件建立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制度和矿业权评估市场框架。

矿业权评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评估体系，为我国矿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评估范围与评估结论的不对应，尽职调查不完整、不到位的情况，本文主要对矿业权评估程序中评估范围的确定、尽职调查不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议。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从事矿业权评估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 签订业务约定书；
- (3) 编制评估计划；
- (4) 尽职调查；
- (5) 收集评估资料；
- (6) 评定估算；
- (7)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8) 工作底稿归档。

一、评估范围确定的风险点及建议

1、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改革后，部分评估报告出现了评估范围为矿区范围内的全部资源储量，而委托评估范围和评估结论对应的为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二者不一致，误导了使用者对评估结论的理解。究其原因，是从业人员的惯性思维和对评估项目的不严谨导致的该种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部分应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在矿业权评估项目中，一般不单独编制增列、增加部分的储量类资料 and 开发设计资料，评估机构常见的处理方式是为整体评估再分割出增列、增加部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确定评估范围时，经常会出现把评估范围确定为整体评估的范围，会误导使用者认为评估结论对应的为整体





的出让收益而非增列、增加部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因此，在确定评估范围时，应在详细了解评估目的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明确评估范围，并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表述。如：报告中评估范围应表述增列矿种、增加储量为多少；在评估结论中以括号的方式对增列、增加部分进行补充说明，如某采矿权（新增矿种为什么、新增资源储量为多少）。

2、其他矿业权评估项目

随着矿业行业和评估行业的发展，评估机构在多个省份，多个地区都能够承担业务。出现过因对当地政策不了解，导致评估结论有重大的错误。

个别省份对矿业权转让或其他经济行为进行了规定，如：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53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炭资源矿业权不得转让：采矿权部分转让的；被纳入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在整合期间未经批准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矿业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矿业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等机关通知立案查封状态的。

矿业权转让评估范围不得超过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的剩余资源储量。矿业权范围内未缴纳过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不得转让。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投入生产未满5年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原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该规定中“矿业权转让评估范围不得超过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的剩余资源储量。矿业权范围内未缴纳过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不得转让。”要求矿业权转让评估的评估范围内的储量不得超过已缴纳矿业权价款部分，而非矿区范围内的全部资源储量。

因此，需充分了解当地相关法规，结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并积极与委托方沟通，合理确定评估范围。

二、尽职调查的风险点及建议

1、尽职调查的方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尽职调查可以通过核查、现场勘查、函证、询问、座谈等方式进行。

矿业权评估尽职调查主要以现场勘查为主，其他为辅。自新冠疫情以来，人们的出行受到很多的限制，评估师不能够随时进行现场勘查，这就需要发挥其他尽职调查方式的作用。因此，在评估实施过程中，评估师应说明采取何种尽职调查的方式，并在核查过程中做到留痕，如语音、视频核查时，

应录音或录像，保证尽职调查取得的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近年来，司法评估项目逐渐增多，人民法院和相关协会也发布了相关的文件，鉴于司法评估项目的特殊性。建议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在尽职调查时参考中评协《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9]14号）中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保留现场调查的文字、照片等资料，以书面形式记录现场调查的时间、地点、过程、结果等，并要求当事人或者见证人予以确认，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告知人民法院，并在评估报告中对此事项予以披露。”

2、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尽职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评估对象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野外主要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状况；矿山建设和生产经营状况；周边的勘查、开发活动；当地矿产品、矿业权市场情况；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矿业权评估师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事项。

除应调查一般内容外，评估师应着重对评估对象的历史沿革、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



如：某矿山采矿权设立较早，其矿区范围发生过变化，但在矿区范围发生变化后未编制过新的储量类或设计类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是否有影响，影响有多大，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故评估师应对历史沿革进行足够的了解，是否存在矿区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储量变化的情况，合理分析相关资料，确定评估结论。

如：某矿山为整合矿，采矿权设立了十余年，分多次缴纳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在出让收益评估时，该内容尤为关键，涉及到采矿权人应缴纳出让收益的数额。故而只有了解情况以往的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抽丝剥茧了解每一次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以及对应的储量情况，才能够合理的确定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

三、结论

以上仅是对评估范围的确定和尽职调查中的部分风险点进行分析。近年来，随着监管的愈加严格，项目风险的加大，对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加强自我风险意识的同时，应严格履行评估程序，只有在保证了评估程序完整的情况下，评估报告才能够经得起审查。

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奋力推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我党在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是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于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对于推进全党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具有深远影响。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从牢记一个根本问题、一个号召、两个确立、两个始终、三次理论飞跃、三个需要、四个必须、四次伟大飞跃、五大历史意义、十个坚持等方面，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学在前、做在前。

强化理论武装，中评协党委班子成员带头研读学习，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各党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持续抓好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学习，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从

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坚定理想信念，走好新时代赶考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做到难不住、压不垮。

中评协党委班子成员主动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起来，推进行业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行业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深化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准确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做好统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中评协始终把真诚为广大会员服务作为初心和使命，不断提高会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从会员自身利益出发，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分级分类高质量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能够提供综合性高端服务的人才为目标，开展行业高端人才培养。

以拓展宏观视野、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为目标，举办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以创新业务为重点，开展骨干人才培养。以提升师资专业能力及教学水平为目标，开展行业师资培训。以提升管理人员领导能力和业务水平为目标，开展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组织研发中小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并开展试点应用，协调资金和技术支持，降低中小资产评估机构经营成本。多渠道提供大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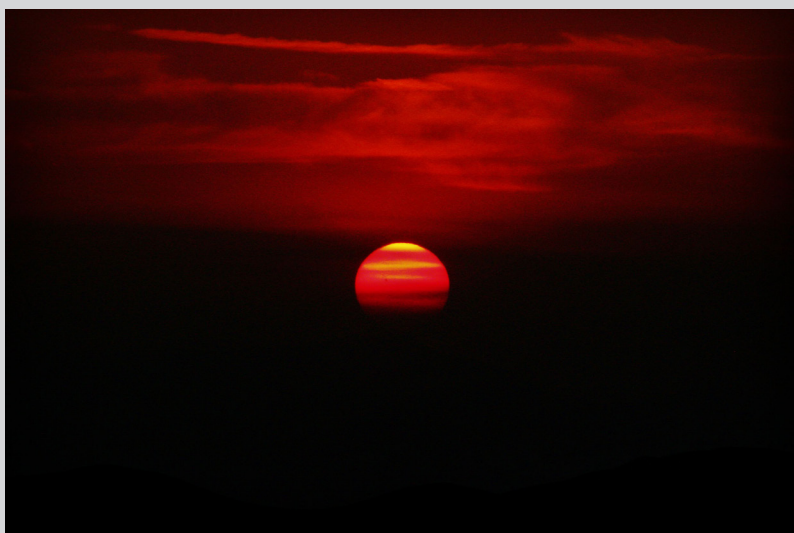
为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威便捷的专业数据服务渠道，实现专业数据服务的优惠采购，有效降低行业数据产品使用成本，切实为资产评估机构减轻负担。通过降低会费、推动联合监管、改革考试报名程序、增加考点、改革评估师登记方式、扩大网上培训、在线自助办理机构信用证明、利用现代化手段举办专业研讨、免费为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料服务等方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开创资产评估行业新局面

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不懈奋斗的力量，紧盯“十四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基本目标，引导资产评估行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全面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各项具体任务。

在行业依法治理方面，促进资产评估法深入贯彻实施，加强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及时制定、修订资产评估准则。在会员管理方面，完善会员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改革会员综合评价机制，开展单位会员等级评定，实施会员差异化发展战略。在创新拓展服务领域方面，积极推进资产评估行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转化创新成果，紧跟现代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在行业自律监管方面，依法健全自律监管制度体系，积极落实联合监管机制，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和效率，研究建立以信用档案为基础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净化行业执业环境。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强化考试管理，优化培养机制，改善人才结构，提升行业人才专业能力素质。在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构建资产评估执业信息化体系，提升行业执业效能。在行业国际化发展方面，深化资产评估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评估市场和国际评估理论研究，强化境外资产评估业务指导和服务，提升行业国际地位。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使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推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振兴矿业 保障安全——纪念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题词 72 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2月17日，第11个“全国矿业工作者日”，以“振兴矿业 保障安全”为主题的纪念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题词72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座谈会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中国矿业报社协办。

全国政协第八届秘书长、原地质矿产部部长、中国矿业联合会创会老领导朱训为座谈会发来“致全国矿业工作者的贺信”。朱训在贺信中说，1950年2月17日，毛泽东同志在莫斯科为中国留学生题写了“开发矿业”四个大字。70多年来，这四个大字一直激励着全国数千万矿业工作者为开发矿业努力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他殷切希望，全国矿业工作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发扬“三光荣”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践行近年中国矿业联合会提出的安全、绿色、创新、融合发展矿业的新理念，积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加强资源勘查开发，推进矿业持续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矿业强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矿业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司长谢承祥代表行业主管部门就新时代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谈了几点意见。他表示，在“开发矿业”题词鼓舞下我国矿产勘查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通过推进矿政相关管理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矿业发展。下一步，为落实党中央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的要求，必须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一方面要着力从体制机制等方面精准施策，构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国际矿业产能合作。他希望，中国矿业联合会作为矿业行业的社会组织，能够继续发挥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原地质矿产部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在发言时表示，党和国家政府始终把矿业放到重要的位置。广大矿业界职工为落实毛主席“开发矿业”的目标做出了巨大贡献。新时代，从事矿业工作的同志们要在党中央和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毛主席提出的“开发矿业”，继承前辈们敬业奋斗的精神，为开发绿色矿业，保证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尽心尽力。

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在作主题发言时表示，纪念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题词，要深刻理解题词的重大历史意义；要深刻理解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可替代作用，理解题词的重大现实意义；要在矿业发展中践行新发展理念，重塑矿业的产业形象，开创新时代矿业发展新局面；要继承发扬矿业人的优良传统，坚定信心，勇毅前行。

此外，来自紫金矿业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山东地矿局六院、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中国矿业报社的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代表矿业企业、地勘单位、新闻媒体从不同角度做了发言。

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相关行业协会、省级矿业协会（联合会）嘉宾，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和矿业工作者代表以线下或线上方式参加座谈会。

关于重新发布《人民法院委托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矿评协发〔2022〕2号

各有关矿业权评估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经研究，对《人民法院委托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矿评协发〔2020〕16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委托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和评审收费标准，已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备案，现予以印发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

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 ~ 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晋陕蒙相应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见附件），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适时对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三、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

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四、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一）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必要时合理调节煤炭消费。

（二）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三）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

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煤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附件：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2 月 24 日

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地区	山西	陕西	蒙西	蒙东
热值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3500 千卡
价格合理区间 (元/吨)	370 ~ 570	320 ~ 520	260 ~ 460	200 ~ 300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其他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按此热值比相应折算。
3.其他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自产煤炭价格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提出当地自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

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 1 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形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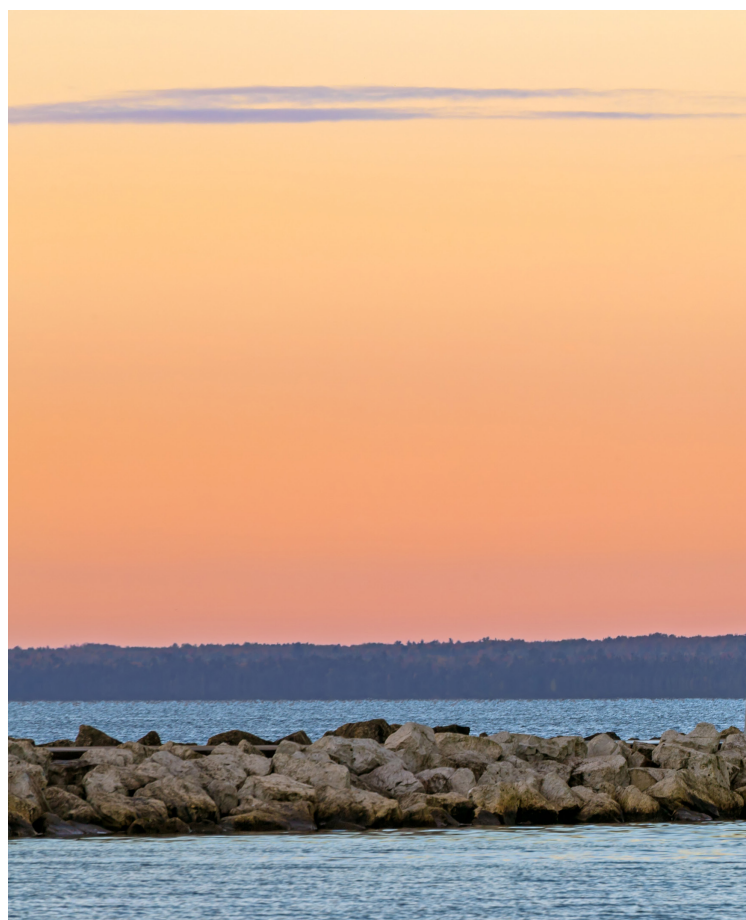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 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企校互动 研讨分享

文 / 梁良

2022年2月17日下午，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主任邓韬博士、副主任郭建斌博士、段晓红老师、王红婵老师一行莅临我公司开展交流座谈会。我公司毋建宁所长、特聘专家闫世强教授、党支部书记王楷、副书记翟春芳以及全体中层出席了会议，座谈会由王楷主持。

首先，一段精美的PPT向大家展示了儒林机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会上，毋建宁所长对莅临本次座谈会的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随后，毋建宁、王楷、翟春芳从公司发展情况、党建及企业文化三个方面进行了介绍。

儒林机构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由原来单一的矿业权评估发展成为集矿业权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评估为一体的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受到客户广泛好评。作为成立党支部较早的中介机构，自2011年，儒林机构创新开展了一年一主题，年年有创新的主题年活动，成为儒林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融合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老师们表示对儒林机构价值观的认同，对儒林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融合表示由衷的赞扬；同时介绍了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党支部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

会上，双方就关心的个人发展、年度计划、工作难点进行交流探讨，就找准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工作实效的一些问题交换意见，贡献智慧，表示要进一步增进沟通、优势互补、共谋发展。

座谈会在热烈活泼、积极向上的氛围中度过。本次座谈会不仅增进双方的进一步了解，也解放了思想、增进了友谊！



童心向党 传承红色基因

太原市万柏林区科技实验小学五年（3）班 卜晨曦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每当那庄严的五星红旗在我们的国歌——《义勇军进行曲》雄壮的旋律中徐徐升起时，我心中那份自豪和激奋之情便油然而生。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是有人在负重前行而已。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和繁荣景象背后，又有多少为之付出，为之努力，甚至牺牲生命。

“砰，砰，砰”几声枪响，拉开了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侵略的民主革命历程，无数的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不畏牺牲，用献血染红了旗帜，最终迎来了新中国的建立，他们是我们美好生活的创造者，他们永垂不朽。



“轰，轰，轰”那是全国人民正在建设自己的新中国，他们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的精神同样令人鼓舞，让人敬重。他们是火箭之父钱学森，是两弹元勋邓稼先，是水稻之父袁隆平，是地质学家李四光，是党的好干部焦裕禄，是钻井工人王进喜……他们是美好生活的奠基者，他们万古流芳。“同志们辛苦了”，“为人民服务”，这是阅兵式上人民子弟兵的口号，可它更是对祖国人民的承诺。但他们做到了，

他们是洪水来临时筑起的一道道血肉堤坝，他们是抗震救援中的钢铁长城，他们是疫情泛滥时撑起的一片天，他们是外敌侵略时舍身保卫的一把剑……他们是美好生活的守护者，他们可歌可泣。

“五，四，三，二，一，发射！”口令员一声令下，长征火箭划破苍穹，直入云霄，天和号核心舱成功发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天宫空间站，天问一号，大飞机，国产航母舰船，奋斗者号潜水器，移动支付，网络购物，共享经济……一项项的成果无不凝结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汗水，他们是复兴路上的践行者，他们令人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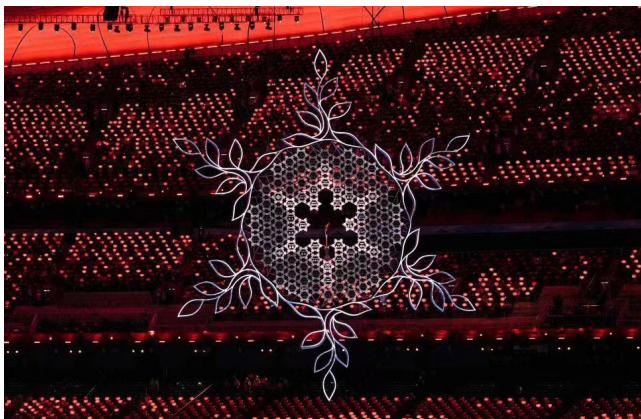
一代代的民族英雄和爱国人士为我们铺就了通往民族复兴梦想的道路，他们巨大的精神力量托起了中华民族的脊梁，这种力量就是“红色基因”。我们一定要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在新的起点上把革命先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进，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北京的约会，我们的节日

——北京冬奥会观后感

太原市杨家峪小学六年（1）班 薛鹏涛

2008，北京奥运会向世界展现了中国的体育精神；向世界展现了中国的拼搏努力；向世界展现了中国的强大力量。2022，全世界再次相约北京，举行这场盛大的冰雪盛会，创造中国的冰雪奇迹。北京将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双奥之城”。



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XXIV Olympic Winter Games)

春姑娘迈着轻盈的步子来到人世间，那含苞欲放的花苞，经过雨的洗礼，雪的磨砺，阳光的沐浴；经过，夏的考验，秋的呵护，冬的孕育，绽放了动人的笑容。整个世界就像刚从一个漫长的睡梦中苏醒过来。

2022 年 2 月 4 日，正逢立春，北京冬奥会开幕式在国家体育馆鸟巢举行。八点的钟声敲响，在二十四节气的流转中，倒计时从“雨水”开始，到“立春”落定。2022 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正式拉开大幕，体育场中央地屏上，一轮明月升起，翩翩彩蝶飞舞，蒲公英的种子飞向空中，绚丽的焰火点亮鸟巢上空。

当《歌唱祖国》的音乐响起，中国代表队运动健儿进入会场，会场的氛围达到了热潮，为中国健儿加油。中国健儿们穿着灰色和红色的衣服，预示着我们的祖国将会恢宏伟。

在开幕式中，有两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卡通人物吸引了我，一个是穿着冰晶外壳、头戴七彩冰头盔、脚踩能量环、充

满了科技感的国宝大熊猫；另一个是一身中国红、头顶如意环、面部是一团白雪、脑袋围了一圈和平鸽和天坛图案的灯笼娃，它们敦厚可爱、憨态可掬的模样瞬间萌化了我的心的，它们就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残奥会的吉祥物——冰墩墩和雪容融。

2 月 5 日，冬奥会的第一个比赛日，范可新、曲春雨、张雨婷、任子威、武大靖五人就在短道速滑混合 2000 米接力项目取得冠军，当五星红旗徐徐升起，中国健儿们站上领奖台的时候，身为一名中国人，我们都会感到自豪。

北京冬奥会主题口号是，一起向未来，简单五个字力量无穷，这种力量号召全世界不同肤色，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人在奥林匹克旗帜的引领下，筑梦冰雪一起向未来！纯洁的冰雪，红火的春节，恰似活力四射的舞台，可爱的冰墩墩，喜庆的雪容融，将陪伴全球冰雪运动员在双奥之城——北京，创造一段冰雪奇缘，祝福中国冰雪健儿，表现神勇！大放异彩！北京欢迎您！

同心向未来

作者：梁良 朗读：闫老师 王楷 周菲菲 姚梓萌

轻轻地，冬天即将远去，
饱含激情与希望的春天，
正向我们款款而来。
今天，我们又聚首，
回忆峥嵘岁月，
展望春风万里。

二十五年的儒林奋斗史
悉心收集走南闯北的记忆
默默捧起东奔西走的豪情
让我们尽情拥抱美丽和谐的春光

综合部进而有为
他们不怕事情琐碎
订机票、修机器、发工资、查卫生，神通广大
你在或不在，他们都在，
一年 365 天！
实干！

事业发展部慎始敬终
他们一鼓作气、众志成城
信息广、标书杂、中标多、统计难
初心如磐、矢志不渝、永不放弃
沟通！

评估一部行而不辍
他们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
从南走到北，从早走到黑
践行天道酬勤、行稳致远
担当！

评估二部勇攀高峰
他们无惧项目点多面广

今天估价、明天节约、后天征地、四合一……
他们晨起动征铎，余晖落尽暮晚归
唱响“我的未来不是梦”
创新！

评估三部笃行致远
他们爬山涉水，长期出差
一年到头不曾停留，
汗水铺就成功路，拼搏才能数风流
勤奋！

研发部专注行业
他们搞会审、汇文件、发简报
实时讨论、实时更新
勇于改革、求突破，戮力同心创辉煌
专业！

数据中心突破传统
他们采集基础数据，推进测算软件
激发需求，挖掘潜力
线上线下，人人“心中有数”
智能！

稽查部紧抓制度
他们内审外审、复核、稽查项目
以制度督执行、关注细节
始终坚守儒林质量红线
质量！

儒林家人
携手走过这一年
多少个难忘的瞬间
凝聚起团结的力量

健康生活
智慧评估
勤奋儒林
同心向未来

激发需求
苦练内功
计划会上
群贤毕至，共谋发展

主题党日
汾河之畔
绿色骑行的儒林家人
激情四射，活力无限

百年辉煌党史
民族伟大复兴
日夜兼程盼涅槃，砥砺奋进奔曙光
儒林人以昂扬姿态迈向现代化（合）

品牌党建催人奋进
主题年活动激荡人心
理性认同结硕果
需求升级源动力

工间操
伸起腰
儒林人
嗨起来！

台上一分钟
台下十年功
评估考试获佳绩
鼓舞士气踏征程

喜报喜报
“两师”协会首开班
儒林群英传喜讯
高端人才创新章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持续开展专题培训
夯实基础，淬火成钢

儒者成林
以人为本
校企联合如虎添翼
评估事业人才济济

健康生活
智慧评估
勤奋儒林
同心向未来

风雨兼程的 2021 年已经过去
行稳致远的 2022 年即将开启

愿山河万里锦绣灿烂
愿烟火日子喜乐如常
愿四季往来平安无恙
愿生活永远温暖有光

激情儒林
热情儒林
勤奋儒林
同心向未来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文 / 胡刚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地矿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于 1996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资产、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机构。多次荣获“AAA 资产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示范单位”、“优秀土地估价机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双强六好”省级示范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多年来，儒林机构一直致力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持续探索“激发员工需求，追求高质量评估”的发展路径。2021 年，在儒林机构领导层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创建和谐、创新、活力的文明评估机构，推动儒林机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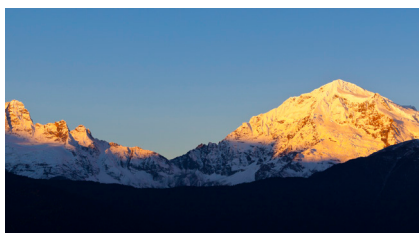
一、组建文明创建工作小组，做好顶层设计

儒林机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成立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创建文明单位工作有效结合。公司领导层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党员模范带头，创先争优；员工勤劳创新，拓展业务。开展“三个一”学习制度即：全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党课学习，每年读一本书，每年一次外出考察参观学习。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省委党校专家、评估行业专家讲授党史国史、会议精神、国家政策、法律文件、专业知识等，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题的政策培训、“煤矿采矿权评估”为主题的专业评估知识培训、“沟通技巧”为主题的企业文化知识培训及以“质量管理”为主题的质量论坛；创新开展“煤矿、火山地质公园、天和铝土矿”为主题的实践培训、“团队是我，我是团队，从我做起”和“绵山—秦柏林儒林精英培训”为主题的团建活动；以矿业权评估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为主的矿法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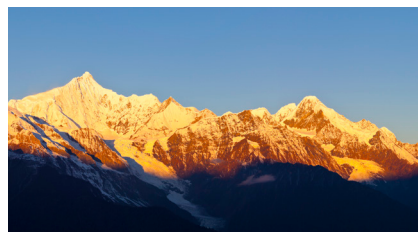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儒林机构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评估质量精益求精，工作业绩节节攀升，形成了“文明创建、向上向善”的良好文化氛围，有力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断塑造儒林机构良好形象。

二、创新开展主题年活动，涵养职业道德

儒林机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先进企业文化的培育密切结合。十八大以来，儒林机构先后开展了2012“团队意识提升年”、2013“执行力提升年”、2014“创新年”、2015“互联网+评估年”、2016“行为艺术年”、2017“工匠精神年”、2018“思想提升年”、2019“思维变革年”、2020年“理性认同年”和2021年“需求提升年”的主题年活动，将主题年活动发展成为企业文化融合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员工参与度高，社会反响好。主题年活动的开展，拓宽了员工视野，增强了员工上进心，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提升了员工自信心，更是完成了一批研究课题，如：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矿业权信息管理系统、微信订阅号推广等；主题年活动的深入，提高了工作质量，打造了一批精品项目，充分发挥了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促进了企业文化的发展。



2021年“需求提升年”的主题年活动，组织员工集中学习、部门员工内部学习，邀请山西省委党校闫世强教授讲党课等方式不一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不断的交流、讨论，每个评估人员均形成了自己的评估思想，牢牢把握评估宗旨，保证客观、公正的完成每一个评估项目。



三、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队意识

儒林支部倡导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先后被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山西省委组织部授予“双强六好省级示范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积极参加两师行业党委组织的岗位技能大赛，获得创新案例展示一等奖一次、个人一等奖一次，组织奖三次。深入矿区，贴近矿工，先后开展了大同晋华宫探秘之旅、领略五台铝土风采、中条山铜矿峪实地调研等活动，调研活动密切了儒林机构与工厂矿山的联系，增进了儒林员工与基层矿工的的感情，激发工作热情。

儒林机构党支部连年被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党支部”、“双强六好省级示范党组织”和“优秀党支部荣誉”。团支部被授予“青年文明号”。公司法人毋建宁荣获“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荣誉称号。同时2021年代表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在“山西省资产评估行业青年人才培养基地正式挂牌”仪式上讲话；支部书记王楷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太原市向上向善好青年”荣誉称号；支部其他成员也获得了“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四、加强评估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员工素质

儒林机构崇尚“爱惜人才就是保护生产力，培养人才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紧紧围绕“尽最大能力确保客户利益被恰当关注，但为此广泛的公共利益也要被认知和尊重”的评估职业道德，积极探索“双培养”、“中层干部兼任导师”、“师傅带徒弟”等人才培养模式。以“双培养”工程为例，将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总体要求是：“优化一般存量”，所有党员要人人争取成为教学骨干；“扩大优质增量”，将优秀业务骨干吸收进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主要从行业继续教育、专题培训、部门内部培训、主题年活动、年会、拓展训练、鼓励人才深造等方面提升人才素质；从薪酬制度的不断健全、保险福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孝敬父母送温暖活动的持续开展等方面增强人才的安全感，提升人才干事创业的信心，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人才培养效果显著，儒林机构培养了矿业权评估师 17 名、资产评估师 13 名、土地估价师 7 名、房地产估价师 4 名，土地登记代理人 4 人。2021 年度资格证考试再创佳绩，公司员工 3 人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人才梯队建设更加科学，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并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打造“百年老店”

儒林机构坚持“干中学、学中干”，在理论与实践结合过程中强化对评估规

律的认识，适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制度富有思想性”，实现思想与制度相促相长，为儒林健康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的重要基石。自 2010 年 9 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出台了适合自身实际的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等，儒林机构依规治企，严格标准，确保评估报告质量，客户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2020 年 6 月 1 日优化《矿业权和土地评估管理类工作类底稿存档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建设和健全使得公司也在向着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迈进。

2021 年 1 月 1 日完善《年休假制度》，3 月 20 日完善《薪酬管理办法》，8 月 30 日完善《工间操制度》，12 月完善《资产管理办法》和《作息考勤管理办法》，激励了大家的干劲，提高了工作的效率。

随着公司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公司业绩以每年 10% 左右的比例持续增长，员工薪酬待遇也在以 10% 左右的比例稳步提升。

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培养员工荣誉感

儒林机构深知为社会、消费者、客户提供放心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是企业社会责任，也是评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倡导“降成本、少消耗、尚绿色”，在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提高竞争力。多年来，儒林机构关心客户，热心公益，拥抱社会，在“做公益、做慈善、搞捐助”培养员工的责任感和荣誉感。2019 年 15 日一行十

人到太原市小店区的社会（儿童）福利院看望儿童，并进行爱心捐赠活动，随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近距离的接触孩子们，感受到他们那纯真的笑脸。积极响应行业协会号召，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2020 年疫情期间捐赠 10000 余元及 2021 年山西大雨灾情期间捐赠 5000 元。儒林机构我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在常态化扶危济困中，员工的荣誉感与责任感倍增。

七、优化工作生活环境，构建幸福儒林大家庭

儒林机构以人文关怀为出发点，关爱员工健康，不断提升幸福指数。对办公区域绿化、美化，对办公设备和辅助设施及时更新，整个办公环境整洁舒适，给人以赏心悦目的感觉。

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积极参加两师行业党委组织的运动会和歌咏比赛等各项活动，公司每年举办年度联欢会、聚餐、文体比赛和艺术展等活动；努力为员工搭建了一个展示才华、磨练意志的舞台，提供一个“快乐运动，健康生活”的平台，取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

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全面开启，评估行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适应新时代要求转型升级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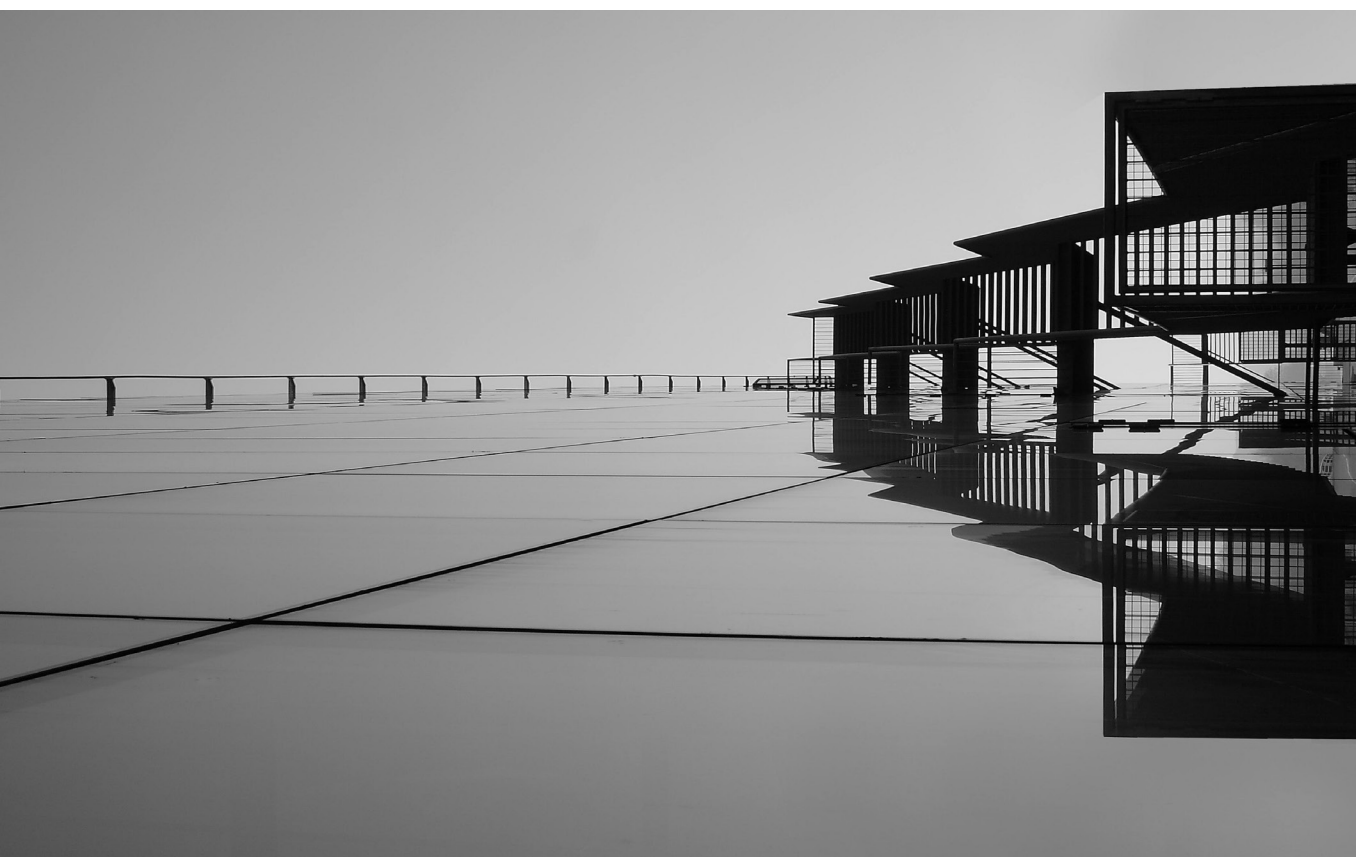
儒林机构将以创建省直文明单位为契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发扬诚信敬业、务实创新的儒林精神，为书写评估行业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壬寅年（2022）征集春联

作 者	横 批	上 联	下 联
丁晓英	虎虎生威	多财多福儒林人	虎啸龙吟创新功
史存烨	福喜盈门	五福堂前儒林呈瑞彩	百花枝上吾等闹春光
梁 良	勇毅笃行	评估团队奋斗创造历史	儒林匠人实干成就未来
	喜乐如常	祖国山河万里锦绣灿烂	四季往来儒林平安无恙
刘兴业	虎年大吉	校企联合如虎添翼前程远	需求升级大展宏图事业新
王全民	佳年顺景	展宏图上下齐心开鸿运	兴大业纵横捭阖创辉煌
姜 浩	大展鸿图	儒林春光春色融春意	机构虎岁虎年扬虎威
王 琪	远大前程	有志者夯基垒台踏阻道闻山花烂漫	苦心人立柱架梁破长路享繁花似锦
	笃行不怠	提质增效披星戴月拔行业头筹	踔厉奋发日夜兼程获市场口碑
	日新月异	虎添两翼对标一流臻至上	木落九州精细管理参于天
	春回大地	牛耕田间千山绿	虎踞高崖万木荣
秦联晋	辞牛迎虎	回首辛丑九牛爬坡干劲冲天	展望壬寅五虎出山虎气生威
	万物知春	瑞雪润梅绽新蕾	薰风裁柳报春晖
	儒林篇章	儒牛拓荒奋斗篇	林虎啸唱锦绣章
李 敏	欢度佳节	儒林文化奇出彩	欢天喜地迎新春
	步步高升	儒林文化年年好	众人出彩步步高
	辞旧迎新	一尘不染除旧习	儒林文化树新风
高一峰	佳年顺景	四海笙歌迎虎岁	儒林啸萃继鹏程
闫世强	天道酬勤	踔厉奋发中华儿女同心成伟业	笃行不怠儒林家人携手向未来
	幸福儒林	激情生活家庭暖	热情工作事业兴
卜华肇	丑去寅来	一载耕耘结硕果牛运连连	乘风破浪济沧海虎虎生威
	与时俱进	思考总结崇尚理性营造儒林好氛围	健康生活智慧评估谱写机构新篇章
	宁静致远	修身养性身体力行方得一方净土	曲高和寡妙技难工儒林风月无边
	天道酬勤	戴月披星身先士卒尝尽雨雪风霜	车马劳顿虚怀若谷庇得日丽风和
	星辰儒林	点点滴滴涓流成河终有星辰大海	方方面面戮力同心尽显儒林精神
王 楷	蓬勃儒林	问光辉岁月观儒林事业	数风流人物看儒林才俊
周菲菲	大展宏图	专业塑造品牌团队	创新成就伟业儒林

紧抓制度保障 咬定创新研发 筑牢质量红线 —— 儒林机构 2021 第四届质量论坛

文 / 徐国君



12月18日，儒林机构2021第四届质量论坛如期召开。特邀嘉宾闫世强老师、秦联晋老师、王丰产老师、王全民老师及公司全体员工参加论坛，质量稽查部部长徐国君主持。

质量情况汇报

首先，徐国君部长以“紧抓制度保障 咬定创新研发 筑牢质量红线”为主题，对儒林公司2021年质量工作从两方面进行了汇报。他首先对全公司2021年质量工作进行了总结，从对质量认证内外审、“2021年度项目质量标兵”评优工作情况、项目三级复核、报告抽查及管理稽查四个方面回顾了2021年质量管理工作，指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2022年质量管理的六项工作：①强化质量认证理念、严格执行质量手册；②不断完善复核制度、保障评估项目质量；③加强报告抽查、加大奖励和处罚力度；④紧抓制度保障 以监督促执行；⑤鼓励研发创新，提升解决技术难题能力；⑥加强互联网技术及软件 技术应用提升工作质效。



为了让全公司员工加强风险意识，提升自我控制风险的能力，质量稽查部许卓武解读了2017-2019年证监会处罚的三起“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未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典型问题案例。

典型案例时刻警示我们要坚持职业操守、严格履行评估程序，独立客观执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咨询服务。



嘉奖

为了突出这一年中，对于严把质量关，将工作质量作为一切工作的核心的员工，经过领导、专家和同事们的打分、投票选举等方式评选出全公司各类型的质量标兵。他们是

“项目质量标兵”：王楷 高一峰 徐国君 刘晓霆 梁良 张艳华 郝瑞峰

“管理质量标兵”：胡刚 张优 周菲菲

“形象质量标兵”：梁良 张艳华 翟春芳 王改英 史存烨 薛巍巍周菲菲

“技能提升质量标兵”：张艳华 常瑜开 郝瑞峰 翟春芳

“市场服务质量标兵”：韩竹林 梁良 王改英 张艳华 靳慧杰 徐国君 许卓武 王楷 张 姚嘉萌 胡刚 郝晓峰 毋若愚 翟春芳

“研发质量标兵”：王楷 王改英 靳慧杰 史存烨 常瑜开 梁良 翟春芳

我们在这里对获奖人员表示祝贺的同时，希望他们再接再厉，将自己的工作质量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项目质量标兵



管理质量标兵



形象质量标兵



技能提升质量标兵



市场服务质量标兵



研发质量标兵

经验分享 随后，获奖人员代表对自己在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与全体人员进行了分享。“项目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王楷分享的主题是：写好报告 是生存的基本，提高质量是发展的前途；获奖者代表张艳华分享的主题是：新旧政策衔接，项目开展要充分准备，同龄人的激励很重要；“管理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胡刚分享的主题是：一个人的思想是有限，大家的智慧是无限的；“形象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梁良分享的主题是：怎么把枯燥生活过的热气腾腾；“技能提升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翟春芳分享的主题是：走考试

路，悟评估理，放弃理由千万条，坚持理由一条就够了，选择会错，坚持不会错；“研发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王改英分享的主题是：抬头看天，大声宣言；获奖者代表靳慧杰分享的主题是：做一个自己喜欢的人，做一个适应时代的人；“市场服务质量标兵”获奖者代表张优分享的主题是：向工作学习，向同事学习，向实践学习，植根儒林沃土，展现工作热情。



项目质量标兵代表



管理质量标兵代表



项目质量标兵代表



形象质量标兵代表



技能提升质量标兵代表



市场服务质量标兵代表



研发质量标兵



受聘仪式 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我公司成立文明单位创建办公室，设立文明单位创建督办专员，积极创建和谐、创新、活力的文明评估机构，推动儒林机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

文明单位创建督办专员（主任：翟春芳；成员：姜浩、赫健晶、张世芳、王可欣、李遥、朱倩瑶）

公司领导毋所长、李所长、党支部书记王楷对督办专员进行了授牌仪式。

质量倡议 质量稽查部全体人员及文明单位创建督办专员用坚定铿锵的话 语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了质量倡议：

让冰冷的数据带上温度；
用智慧的方案温暖客户；
让科学的管理筑牢根基；
用热情的服务相伴你我。

专家寄语

闫世强老师：

闫世强老师在认真听取各位获奖代表发言后，对每位发言人的内容进行总结提炼，倡导儒林“人人都有名言，个个都上讲台”，建议每位员工将自己的名言心得制作成册，把专业经验录制成片，通过“儒林心语”和“儒林之声”分享交流；提出“遵循规律者则评估质量好”，“需求高则质量优”的理念，号召大家“激情生活、热情工作”，做一个有“更高需求”的人。



王丰产老师：王丰产老师首先对我公司的近年来质量工作情况给予了肯定。对下一步质量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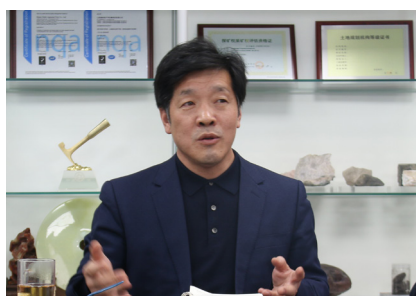


王全民老师：结合警示案例，王全民老师提出了要增强责任心，加大对新的政策、规定等新内容的掌握，严格质量把关程序等建议。



领导寄语

李所长：“千年大计，质量为本”，李所长从近年来行业对评估报告质量监管力度方面进行了分析，强调了只有保证报告质量才是我们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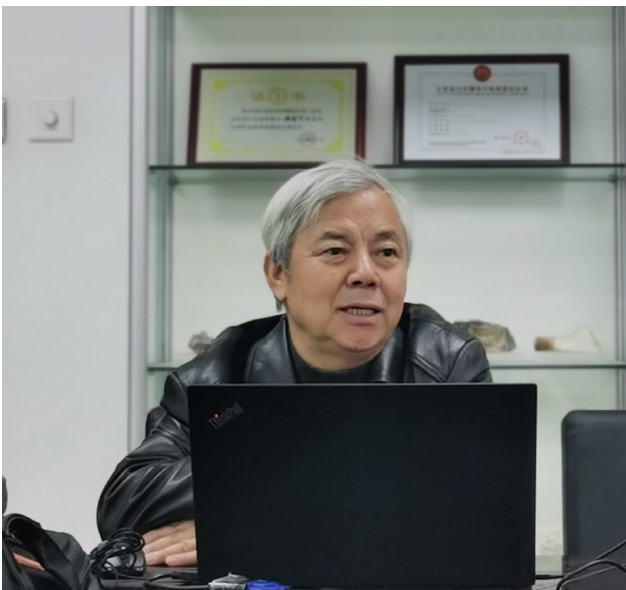


毋所长：毋所长对本年度质量论坛进行了总结。首先对一年来为质量工作付出辛苦的专家、同事们表示感谢！对2022年度质量工作从关注细节，提升研发，加大投入三个方面进行了部署。“日复一日的坚持，才有突破的力量，走过的路，每一步都算数”。工作高质量的保证，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需要我们每时每刻的坚持，需要我们关注每一个细节。相信在全体儒林人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的质量工作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开展专题培训 提升业务能力

文 / 王改英

2021年11月28日，儒林机构组织举办“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专题业务培训，由原山西省地质矿产科技评审中心郭有录处长进行授课，全体员工参加。



郭处长简要回顾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详细介绍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改革的具体内容，最后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介绍了新旧资源储量分类的转换关系。



授课结束后，郭处长针对公司员工的提问进行了认真耐心的答疑解惑。通过此次培训，公司员工厘清明白了我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历史沿革，学懂弄通了潜在矿产资源、尚难利用矿产资源在评估中的处理方式，熟练掌握了新旧资源储量转化方式。对以后矿业权评估工作的开展起到促进提升作用。

中国嵩山世界地质公园

文 / 梁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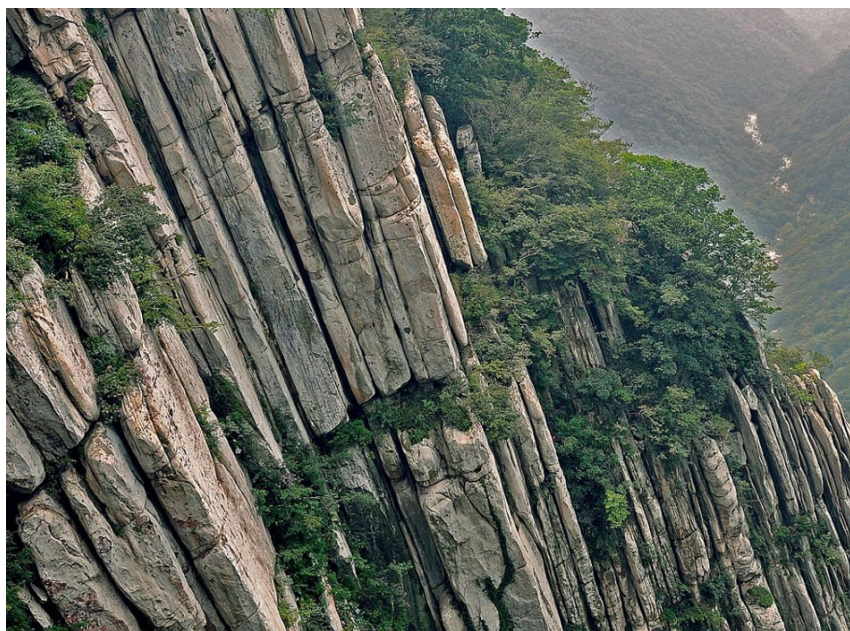
一、地质公园概况

嵩山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古称“外方”，夏商时称“崇高”，西周时称“岳山”。以嵩山为中央，左岱右华，定嵩山为中岳，称“中岳嵩山”。嵩山由太室山与少室山组成，雄峙中原，群峰耸立，层峦叠嶂，不仅是首批被国务院审批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而且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与世界地质公园。

河南嵩山世界地质公园是一座以地质构造为主，以地质地貌、水体景观为辅，以生态和人文相互辉映为特色的综合性地质公园。公园总面积 450 平方公里，主要地质遗迹类型为地质（含构造）剖面，以出露完全的地层剖面三个前寒武纪构造运动形成的不整合面而著名。嵩山主峰地区的玉寨山、峻极峰、五指岭、尖山等多为石英岩组成，加之构造运动所致，使诸峰在 400 米标高上拔地而起，立壁千仞，险峻清秀，奇峰异谷遍布全区，形成独特的地形、地貌。

二、地理位置

河南嵩山世界地质公园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和偃师市境内。西起鞍坡山山脚，东到登封市市界；北起偃师车里瑶、李瑶、佛光、鸡鸣山、登封市界，南到挡阳山山脊、牛家河，太室公路一线。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12^{\circ}46'05'' \sim 113^{\circ}10'46''$ ，北纬 $34^{\circ}26'24'' \sim 34^{\circ}34'51''$ ，是一座以地质构造为主，以地质地貌、水体景观为辅，以生态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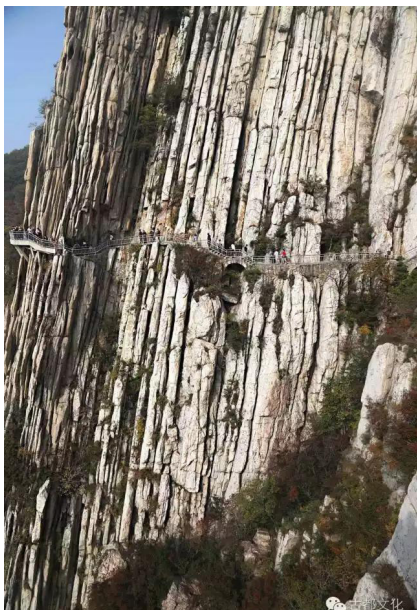


文相互辉映为特色的综合性地质公园，公园主体位于登封市城区北部，东距郑州市 70km，西距九朝古都洛阳 80km。

三、地形地貌

早在 36 亿年前，当华夏故土还沉浸在一片汪洋大海中，嵩山便横空出世，耸立于大地。

巍巍嵩山，雄踞中原，融五岳之灵气，绵延百余公里，如一条巨龙横卧在中原大地上。嵩山丰富完整的地址遗迹，使我们可以穿越漫漫时光隧道，追溯嵩山 35 亿年的地质演化轨迹。发生距今 25 亿年、18.5 亿年、5.43 亿年的三次剧烈地壳运动，使嵩山一次次浮出海面，又一次次沉入海底，下降、下沉、隆起、剥蚀、褶皱、断裂、来自地球内外的各种应力，共同打造出嵩山独特的地质地貌景观，使嵩山成为举世瞩目的一本“地质百科全书”。



河南嵩山世界地质公园的嵩山山脉属秦岭山系东延的余脉，向东北、东、东南方向扇形展开，地势自西向东逐渐降低。区内地势起伏较大，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嵩山山脉呈纬向横贯全区，海拔 400 ~ 1500m，相对高度 1100m，最高峰——连天峰海拔 1512.4m，嵩山主峰——峻极峰海拔 1492m。

四、地质遗迹

嵩山由太室和少室两山组成，以奇、险、峻、秀而居五岳之中。主峰峻极峰，海拔 1492 米。嵩山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北古陆南缘，在公园范围内，清晰地保存着发生在距今 25 亿年（命名为嵩阳运动）、18.5 亿年（中岳运动）和 5.7 亿年（少林运动）三次地质构造运动遗迹，连续完整地出露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五个地质历史时期的地层，地层层序清楚，构造形迹典型，被地质界称为“五代同堂”。

1、新生代地层

地球历史进入最新的一代——新生代。新生代底层属于嵩山地区第五代，为 6500 万年以来的陆相沉积物。嵩山南麓的东金店盆地沉积了一套红色的碎屑岩系。

五代同堂—新生代：黄土陡崖与耕地。

2、中生代地层

中生代起始于距今 2.5 亿年前，终止于距今 0.65 亿年前，延续了 1.85 亿年。中生代分为三叠纪、侏罗纪、白

垩纪共三个纪。河南在三叠纪以后，尚有中生代陆相沉积，但嵩山地区缺少侏罗纪及白垩纪沉积地层。嵩山地区第四代，区内仅出露三叠纪地层，为一套红色为主的砂岩、泥岩，年龄 2.5–2.05 亿年，由内陆湖泊沉积形成。

五代同堂—中生代：中生代碎屑岩、泥岩与阶梯状断层；中生代厚层碎屑岩（砾层）。

3、古生代地层

生代是古老有硬壳的生物繁盛并大量保存为化石的一个“代”。古生代始于 5.43 亿年前后，结束于 2.5 亿年，延续了近 3 亿年。嵩山地区第三代，分上下两套，下套为寒武奥陶系，已有 5.43——4.9 亿年，由海洋沉积形成，主要岩石为石灰岩，含丰富的动物化石，三叶虫最多；上套叫石炭二叠系，形成于 3.54——2.5 亿年间，为滨海、湖沼沉积形成的砂岩、页岩、并含铝土矿和多层可采煤层，动植物化石丰富。

4、元古宙地层

嵩山地区第二代，分下部和上部两套，由海洋沉积物固结而成，代表岩石为砂岩、页岩、石灰岩等。下部叫“嵩山群”，上部称“无佛山群”，后者含丰富的微古生物化石——叠层石。

五代同堂—元古宙：岩层层面的滨海相沉积波痕；神秘的五朵莲花山由元古代地层构成；巍然屹立的古元古代（距今 25 – 18 亿年）地层；直立的石英岩层与尖褶皱；石英岩形成的立壁千仞的地貌景观（卢崖瀑布）。

5、太古宙地层

年轻美丽的少林湖畔，耸立的是嵩山地区最老的一代，已有约 27 亿年的高龄，由海底火山喷发物和海洋沉积物固结、变质而成，代表性岩石为片麻岩和片岩，叫做“登封岩群”。

五代同堂—太古宙：花岗绿岩中的基性火山岩端元——斜长角闪片麻岩；花岗绿岩系中的酸性侵入岩端元——二云花岗片麻岩；花岗绿岩系中的辉绿岩墙；斜长角闪片麻岩中平行片麻理注入的长英质条带。

五、“五代同堂”地层剖面与分布

1、太古界

太古界登封群剖面分布于登封市君召乡北部的石碑河至老羊沟一线，全长 2.8 公里。地层出露连续完整，保存良好，接触关系清晰。

2、元古界

元古界地层剖面分布在嵩山的罗汉洞——峻极峰北、猎渔沟——龙潭寺——张庄、庙坡——小花峪一线，全长 10.2 公里。三个地段连续完整（以标志层相衔接），保存良好，顶底接触关系清晰，且完整的出露着整套嵩山群地层层序。小花峪一带的白云岩中盛产丰富的叠层石。

中元古界马鞍山群和五佛山群剖面，分布在登封市君召乡北部的峡口至偃师市佛光峪乡的何窑一带，长 3 公里。露头连续、层序完整，顶底接触关系清晰。

上元古界震旦系罗圈组剖面，分布在登封市送表乡（嵩山主峰一带缺失）。长 2 公里。层序连续完整、保存良好，顶底接触关系清楚。

3、古生界

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剖面，分布在嵩山北坡的登封市窖粮坑（扳倒井——涉村一线），长 6.1 公里。剖面出露良好，层序连续完整，顶底接触关系清晰。尤其在寒武系剖面中，三叶虫化石丰富，随处可见。

4、古生界

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剖面分布在登封市大金店乡新新——砂锅窑——安庙一带，长 3.6 公里。剖面出露良好，层序连续完整，顶底接触关系清楚。

5、新生界

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剖面分布在登封市告成茶亭沟——贾沟口一带，长 4.8 公里，剖面出露良好，层序连续完整，接触关系清楚。

六、地质景点

嵩山也是是中国著名的“五岳”之一——“中岳”，人文景观众多，计有十寺、五庙、五宫、三观、四庵、四洞、三坛及宝塔 270 余座，是历史上佛、儒、道三教荟萃之地，它们和珍稀的地质遗迹相配合构成了立体的、多层次的、多功能的国家地质公园景观。

《诗经》有云：“嵩高维岳，峻极于天”。中岳嵩山，险峻壮美，气势磅礴。嵩山主体由东脉太室山与西脉少室山组成，以奇、险、峻、秀著称。太室山有 36 峰，岩嶂苍翠相间，峰壁环向攒耸，恍若芙蓉之姿。主峰峻极峰，因“峻极于天”而得名。登峻极峰远眺，西有少室侍立，南有箕山面拱，前有颍水奔流，北望黄河如带。倚石俯瞰，脚下峰壑开绽，凌嵒参差，山峰间云岚瞬息万变，美不胜收，正如诗中所说：三十六峰如髻鬟，行人来往舒心颜。白云蓬蓬忽然合，都在虚无缥缈间。主要景观有嵩阳书院、中岳庙等。少室山同有 36 峰，山势陡峭峻拔，诸峰簇拥起伏，有的像猛虎蹲坐，有的似雄狮起舞，有的若巨龙睡眠，有的如乌龟爬行，峰峦参差，峡谷纵横，颇为壮观。山顶宽平如寨，分为上下两层，有四天门之险。山上的连天峰为嵩山最高峰，海拔 1512 米，主要建筑有少林寺。

嵩山荟五岳之精粹，纳三山之灵气，奇峰、幽谷、神洞、飞瀑、碧泉、茂林、奇石遍布，还有流传已久的嵩山古今 40 景，类型多样，概括精辟，堪称嵩山自然景观的精华。

矿石物语 – 天然碱

文 / 王楷

天然碱是一种蒸发盐矿物，为水合碳酸氢钠。它呈纤维状或柱状块，灰或黄白色或无色。具有玻璃光泽。在盐湖沉积地带和干旱地成盐霜状出现。



一、概述

天然的矿物碱主要来自碱湖和固体碱矿。它们是最主要的天然碱资源。通常所说的天然碱，是指主要化学成分为碳酸钠和碳酸氢钠的一类矿物。倍半碳酸钠 ($\text{Na}_2\text{CO}_3 \cdot \text{NaHCO}_3 \cdot 2\text{H}_2\text{O}$)，是常见的典型天然碱矿物，故有时专称它为天然碱，又叫做碱石。

二、分布

我国已发现天然碱矿产地有 152 处，储量近 4 亿吨。以内蒙古的碱湖最多，西藏高原是现代盐碱湖的集中地。地处中原的南阳盆地是古代天然碱的重要产地。最近发现的内蒙古塔木素天然碱矿是中国储量最大的矿床，其次是河南省桐柏县的吴城天然碱矿和安棚天然碱。

三、我国天然碱供需情况

(1) 纯碱

纯碱绝大部分用于工业，少部分用于民用，下游包括轻工、建材、化工等众多领域。纯碱主要的生产工艺分为三种：天然碱法、氨碱法、联碱法。我国三种工艺均存在，以氨碱法与联碱法为主，天然碱法在我国占比仅 6%。天然碱法不仅对环境污染较小，且相比较成本低 30–40%。

玻璃是纯碱的重要下游，对纯碱需求占比约 50%（含平板玻璃与日用玻璃，每吨玻璃约消耗纯碱 0.2 吨）。纯碱的其他下游还包括无机盐、洗涤剂、氧化铝等。

我国纯碱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纯碱厂家盈利相当可观，使得部分厂家推进新项目投产。纯碱行业产能集中度比较高，2019 年我国有纯碱生产企业共计 41 家，同比 2018 年底减少 1 家。2019 年国内纯碱产能较 2018 年增加 156 万吨，达到 3247 万吨。

纯碱行业在我国广泛分布，除了新疆、西藏、贵州、海南、吉林、黑龙江六省没有纯碱厂分布，其他省市均有纯碱产业分布。中国纯碱产能主要分布江苏、河南、青海、山东、河北四大省份。

(2) 小苏打

小苏打呈白色细小晶体，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碳酸钠。它也是一种工业用化学品，低毒。固体 50℃ 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270℃ 时完全分解。碳酸氢钠是强碱与弱酸中和后生成的酸式盐，溶于水时呈现弱碱性。此特性可使其作为食品制作过程中的膨松剂。碳酸氢钠在作用后会残留碳酸钠，使用过多会使成品有碱味。小苏打行业高度分散，技术壁垒较低，金融障碍较高。世界上生产碳酸氢钠（小苏打）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北美、中国和欧洲，原材料供应也集中在这些地区。

索尔维和切迟 – 社威公司占据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0%，其他关键制造商包括天然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塔塔化工，AGC 旭硝子，Tosoh 公司，山东海化集团，裕华化工，青岛碱业，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碳酸氢钠（小苏打）的生产从 2011 年的 4827 千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5772 千吨，平均增长率为 3.60%。



四、国内外矿产品价格现状

2020 年，国内纯碱市场价格整体呈稳中略有走弱态势，而其下游玻璃市场价格，则呈先抑后扬态势。展望后市，纯碱市场供需偏弱格局仍存，价格运行中枢或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而玻璃市场需求虽有增长空间，在供应增量也不容忽视。

2021 年纯碱价格波动大，主要为下半年价格呈现爆发式增长，后半年均价较上半年均为翻倍。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加强，天然碱法在未来愈发重要，且在政策的支持下，天然碱制碱在未来将扮演重要的角色。

世界矿产 – 伊朗

文 / 王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简称伊朗，位于西亚，属中东国家，东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与土库曼斯坦接壤，西北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为邻，西接土耳其和伊拉克，中北部紧靠里海、南靠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国土面积约 164.5 万平方公里。



一、矿产概况

伊朗全国地质构造可明显划分为 3 个单元，即南部的扎格罗褶皱带、北部的科佩特褶皱带和中东部的新生代活动带。从地质演化与构造特征来看，伊朗区域成矿作用比较明显，就金属矿产而言，主要有 5 个成矿期：前寒武纪成矿期、志留纪 – 泥盆纪成矿期、二叠纪 – 三叠纪成矿期、侏罗纪 – 早白垩世成矿期和晚侏罗世 – 早第三纪成矿期。其中，晚侏罗世 – 早第三纪成矿期不但规模大，而且分布广，是伊朗最重要的有色金属成矿期。

伊朗现已探明的矿种有 60 多种，除了拥有世界闻名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外，主要还有金、铜、铅、锌、铬、铁、煤、锡、锰、铝等，储量丰富，而且部分金属矿产品位高，开采价值大。



1、铁

根据美国地调局统计，伊朗铁矿石储量为 25 亿吨，位于世界第 10 位，铁金属储量为 14 亿吨，平均品位较高。伊朗铁矿分布相对集中，主要位于东南部，扎格罗大型推覆带与卢特高原交界处。

伊朗是全球主要的铁矿石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也是我国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之一。2016 年，我国从伊朗进口铁矿石 1462 万吨，排名第 6 位。

2、铜

伊朗铜矿资源比较丰富，集中分布于中东部地区的新生代活动带上。矿床类型有斑岩型、热液型、火山岩型和矽卡岩型，并以斑岩型为主，矿石品位多在 1% 以上。

铜是伊朗的主要开发矿种之一。伊朗拥有世界级的铜矿山。2016 年，伊朗矿山的铜产量为 29.7 万吨，比 2015 年增加 12.1%。

3、铬

铬铁矿主要分布在南部扎格罗山脉、北部厄尔布尔士山脉、东北部萨泽瓦尔以及卢特高原周围，矿床均为岩浆型原生矿，矿石品位大于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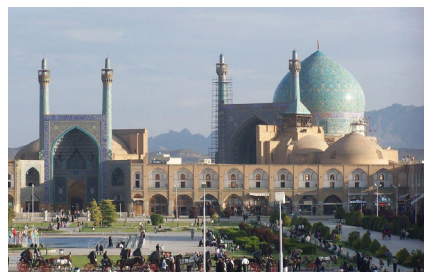
4、金

截止到 2015 年，伊朗境内已发现富金矿区 20 处、普通金矿区 24 处，已开采金矿 15 处。目前，伊朗黄金年产量

为3吨。随着更多金矿的发现和投产，伊朗黄金的产量有望提高到10吨/年。

5、锌

受到国际价格走高以及国内建筑需求上升的支持，在数年的产量下降之后，伊朗的锌产量回到正增长。最大的两个锌矿是 Mehdiabad（麦赫迪巴德）矿和 Angouran（安格朗）矿，但总体仍处于未开发状态。



2、矿产资源丰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伊朗拥有储量巨大、种类丰富的矿产资源，但自身开采能力却比较落后，政府积极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勘探开发，矿业发展势头良好。同时，伊朗地理位置优越，对土耳其、波斯湾沿岸国家、中亚独联体国家有较好的辐射作用，市场潜力广阔。

二、投资环境

1、投资环境趋于开放

伊朗的工矿贸易部负责国内贸易流通和国际贸易、工业制造业、矿山开采和审批等，下辖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组织、工矿农商会等机构。

近年来，伊朗政府积极推动私有化改革，发展本国油气工业和其他行业，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振兴，逐步推行温和开放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对在伊朗的矿业投资采取80%的免税，对在不发达地区投资采取10年100%免税政策。对钢铁行业，伊朗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同时，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和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3、中伊经贸关系不断拓展

2016年1月份，国家主席习近平率团访问伊朗，双方政府签署了17个双边协议，包括“一带一路”建设、产能合作、加强两国投资领域合作等谅解备忘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日益增强，为矿业投资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法律环境具有特殊性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对法律的解释因人而异，与国际不接轨，而且经常变化。因此，企业投资需要密切关注法律变动情况。

劳动力供求不匹配。伊朗劳动力素质近年来提高较为显著，劳动力资源丰富，但高失业是一个重大问题。同时，伊朗在矿业领域也十分缺乏高级技术人员，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三、结语

总体而言，伊朗不仅拥有丰富的能源和矿产资源，还具有扼守欧亚非三洲交界的地理位置优势。因此，中国企业在伊朗矿业发展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但也要注意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尤其是与西方和周边国家关系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